

ALLEN & OVERY

香港法律對不同關係的 承認和對待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報告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

2019年6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目錄

1. 背景	3	15. 入境	32
2. 摘要及觀察	5	16. 繼承	33
3. 分析方法	8	17. 國際事務	35
4. 方式及限制	9	18. 婚姻	37
5. 反歧視	11	19. 醫療	38
6. 破產	12	20. 其他	40
7. 子女	14	21. 公共衛生	44
8. 公司	17	22. 公共服務	45
9. 補償	20	23. 公共福利	47
10. 罪行	22	24. 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	49
11. 刑事事宜及囚犯	23	25. 稅務	54
12. 死亡	26	鳴謝	60
13. 僱傭	28	附錄 1	63
14. 房屋	29		

本報告以英文撰寫，並翻譯成中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背景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18 年 5 月委託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本所**），識別及分析以個人關係狀況為因素的香港法例及若干政府政策。¹

1.2 分析結果之摘要載列於本報告。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

1.3 平機會 2016 年 3 月的歧視條例檢討，檢討本港所有現行反歧視法例，並向政府建議該等法例的改革。²

1.4 平機會檢討反歧視條例的兩個範圍，包括《性別歧視條例》³下的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⁴下的家庭崗位。

1.5 平機會提交的報告重點包括：

- (a) 該等條例僅保障基於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而遭歧視的已婚人士（即異性婚姻配偶），不保障其他關係形式的伴侶；
- (b) 多項其他範疇的法律及政策皆有歧視婚姻狀況；及
- (c) 除異性婚姻關係外，法律不承認任何其他形式的關係。

1.6 平機會就保障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及《性別歧視條例》⁵下的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平機會建議政府進行全面研究及公眾諮詢，議題包括歧視及香港法律能否承認異性及同性同居關係，包括現存的海外同居關係及同性婚姻關係。

1.7 平機會指出該諮詢應：

- (a) 諮詢以《性別歧視條例》⁶下的婚姻狀況保障向同居關係人士提供歧視保障，包括就該條例廢除、修改或增加特定例外的可能性；
- (b) 考慮所有其他潛在具歧視的法例及政策，及它們是否適宜改革；及
- (c) 考慮不同可行的方法承認其他形式的關係，包括異性戀及同性戀關係。⁷

1.8 平機會並建議政府研究及諮詢應否延展《家庭崗位歧視條例》⁸下的保障，以涵蓋照顧同居關係中的直系家庭成員及照顧前配偶或前同居者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⁹

對關係改變態度

1.9 在過去幾十年，本港對異性婚姻關係外的關係形式的態度，出現重大轉變。

1.10 某些研究指出對同居關係的接受越趨增加。

1.11 由香港大學（**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於2008年發表的報告指出，對同居關係的接受程度於發表報告時較上次調查有所上升，例如51%調查受訪者接受不受法定婚姻約束的長期同居關係。該報告認為「港人預備好接受家庭的更多元定義」。¹⁰

1 本研究由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以義務形式進行，本所並無收取任何費用。

2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報告，向政府提交文件，網址為<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02227490.pdf>（**平機會提交報告**）。

3（第480章）。

4（第527章）。

5（第480章）。

6（第480章）。

7 見平機會提交報告第129頁。

8（第527章）。

9 見平機會提交報告第132頁。

10 Trends in family attitudes and values in Hong Kong, 周永新教授及林一星教授（2008年8月）https://www.pico.gov.hk/doc/en/research_reports/20080822%20Trends%20in%20family%20attitudes%20and%20values%20in%20Hong%20Kong.pdf。

- 1.12 同樣地，家庭議會於 2017 / 18 年度進行的調查也發現，由 2011 年到 2017 年的七年間，反對同居關係的人數有所減少，而青年人則「更傾向接受同居關係」，在 15 歲至 34 歲組別及 35 歲至 54 歲組別，分別有 49.1% 及 47% 受訪者接受沒有任何結婚意向的同居關係。¹¹
- 1.13 同時，本港從未結婚人士的數目在過去 25 年大幅上升。¹²
- 1.14 在同性關係方面，港大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於 2018 年發表的報告，透過重覆進行上次調查，發現民意有所轉變。報告總結支持保障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權利的港人人數有所上升，當中包括同性伴侶的權利：
- (a) 大部分（69%）受訪者支持有法例就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提供保障（相對於 2013 年的 58%）；
 - (b) 接近五份之四（78%）受訪者同意同性伴侶應至少享有異性伴侶所享有的部分權利（相對於 2013 年的 73%）；及
 - (c) 逾半（50.4%）受訪者同意同性婚姻（相對於 2013 年的 38%）。¹³

在香港法院的挑戰

- 1.15 近期香港法院正在審理的幾宗案件，經已或正在挑戰將不同法律和政策適用於異性婚姻關係外的關係之合法性。
- 1.16 2018 年 7 月，終審法院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一名合資格保證人的同性法定伴侶沒有權利申請受養人簽證，並不合法。¹⁴ 在聯合判詞中，法庭反對入境處處長認為其入境政策不能把同性伴侶與異性配偶作出比較的論點，並裁定該差別待遇並不合理。
- 1.17 在 2019 年 6 月，終審法院裁定：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合法地剝奪某公務員同性配偶的醫療和牙醫福利；及
 - (b) 稅務局局長不合法地拒絕該公務員選擇與其丈夫就稅務目的進行合併評估。¹⁵ 在聯合判決書中，法院駁回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稅務局局長的論點，即該公務員與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的差別待遇與政府保障香港異性婚姻制度的目的具有合理關聯。¹⁶
- 1.18 此外：
- (a) 房屋委員會決定呈請人不合資格與他的同性丈夫以一般家庭的身份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一宗 2018 年 11 月遞交的司法覆核申請尋求擱置此決定。¹⁷ 原訟法庭將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就此項申請進行聆訊；¹⁸
 - (b) 2018 年 6 月，一名女子提出司法覆核，挑戰在香港法律下，同性伴侶既沒有婚姻關係，又沒有法定伴侶關係（**MK案**）。原訟法庭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就此案進行聆訊；¹⁹ 及
 - (c) 2018 年 11 月，兩名男子分別就香港法律下同性伴侶能否締結婚約，及海外締結的同性婚姻關係是否獲承認，提出法律挑戰。²⁰ 該等案件於 2019 年 1 月擱置審理，等待原訟法庭對 MK 案的裁決。²¹
- 1.19 本所在上述背景下所委託進行本研究。

11 2017 年度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https://www.familycouncil.gov.hk/tc/files/research/family_survey_2017.pdf。

12 1991 年至 2006 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2018 年 1 月，政府統計處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

13 Support in Hong Kong for Same-sex Couples' Rights Grew Over Four Years (2013-2017) Over Half of People in Hong Kong Now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HoIning Lau, Charles Lau, Kelley Loper and Yiu-tung Suen (2018 年 7 月)，[http://www.law.hku.hk/ccpl/wp-content/uploads/2018/07/Change%20Over%20Time%20Paper%20English%20\(3%20July%20Final%20for%20Distribution\).pdf](http://www.law.hku.hk/ccpl/wp-content/uploads/2018/07/Change%20Over%20Time%20Paper%20English%20(3%20July%20Final%20for%20Distribution).pdf)。

14 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2018] HKCFA 28。

15 梁鎮盟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 [2019] HKCFA 19。

16 梁鎮盟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 [2019] HKCFA 19, E.4 部分。

17 Infinger 訴香港房屋委員會 HCAL 2647/2018。

18 司法機構的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2019 年 6 月 11 日。

19 MK 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CAL 1077/2018。

20 TF 訴律政司司長 HCAL 2648/2018 及 STK 訴律政司司長 HCAL 2682/2013。

21 TF 訴律政司司長 HCAL 2648/2018 及 STK 訴律政司司長 HCAL 2682/2013, 第 15 段。

2. 摘要及觀察

異性婚姻關係獲廣泛承認；有限度承認非傳統婚姻關係

- 2.1 異性婚姻關係獲得香港法例和政府政策承認。
- 2.2 除有關受養人簽證外，本所審閱的法例和政策並未承認同性婚姻關係。²² 鑒於最近一項法院裁決，就公務員配偶的醫療和牙醫福利及合併評估薪俸稅而言，同性婚姻關係預計將獲得承認。²³
- 2.3 同居關係在部分範疇獲得承認，包括：反歧視、公司、補償、罪行、死亡、入境、醫療、公共服務、公共福利和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然而，這並不表示該等關係在上述範疇的每個甚至大部分情況均獲承認。
- 2.4 在某些情況下，法律不區分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例如，就家庭暴力²⁴、殘疾歧視²⁵和董事的「公平處事」規則²⁶而言，這兩種關係均獲得承認。
- 2.5 在其他情況下，只有異性同居關係獲得承認。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畫管理局可向按照「如同夫婦」的家庭關係與該管理局的僱員同居的異性提供福利。²⁷ 在此情況下，同性同居關係不獲承認。
- 2.6 在同一法律範疇內的承認程度亦不一致。例如，就反歧視而言，同居者獲承認並得到保障使其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同樣地，現正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一項法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承認同居者，並保障其免受基於種族的歧視。²⁸ 相比之下，就保障免受基於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而言，同居者則不獲承認。
- 2.7 在同居關係獲承認的情況下，現時未有標準定義可引用到所有法例，因此，一對同居的伴侶在某些情況可獲承認為同居者，但在另一些情況則不獲承認，從而影響承認的一致性。
- 2.8 處理同一主題的法例也會出現這種情況，例如在補償方面，曾與一名逝者居住的人士能否提出索償或申請補償取決於兩人如何同居、性別是否相同、及同居時間的長短。²⁹
- 2.9 賦予同居關係一個通用定義，有助消除上述差異。
- 2.10 除有關受養人簽證外，其他方式的自願個人關係（包括法定伴侶關係），均沒有得到明確承認。
- 2.11 異性婚姻關係以外的伴侶關係（**非傳統婚姻關係**），除非列入在特定背景下同居關係的定義（不論如何稱述），否則不獲承認。雖然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與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伴侶可能擁有相同的情感、社交及經濟連繫，但前者依然不獲承認。
- 2.12 本報告第 5 至 25 節開首的表格概述了在特定法律範疇下，異性婚姻關係和非傳統婚姻關係獲承認的程度。³⁰

22 見本報告第15節。

23 見本報告第22及25節。

24 見本報告第10節。

25 見本報告第5節。

26 見本報告第8節。

2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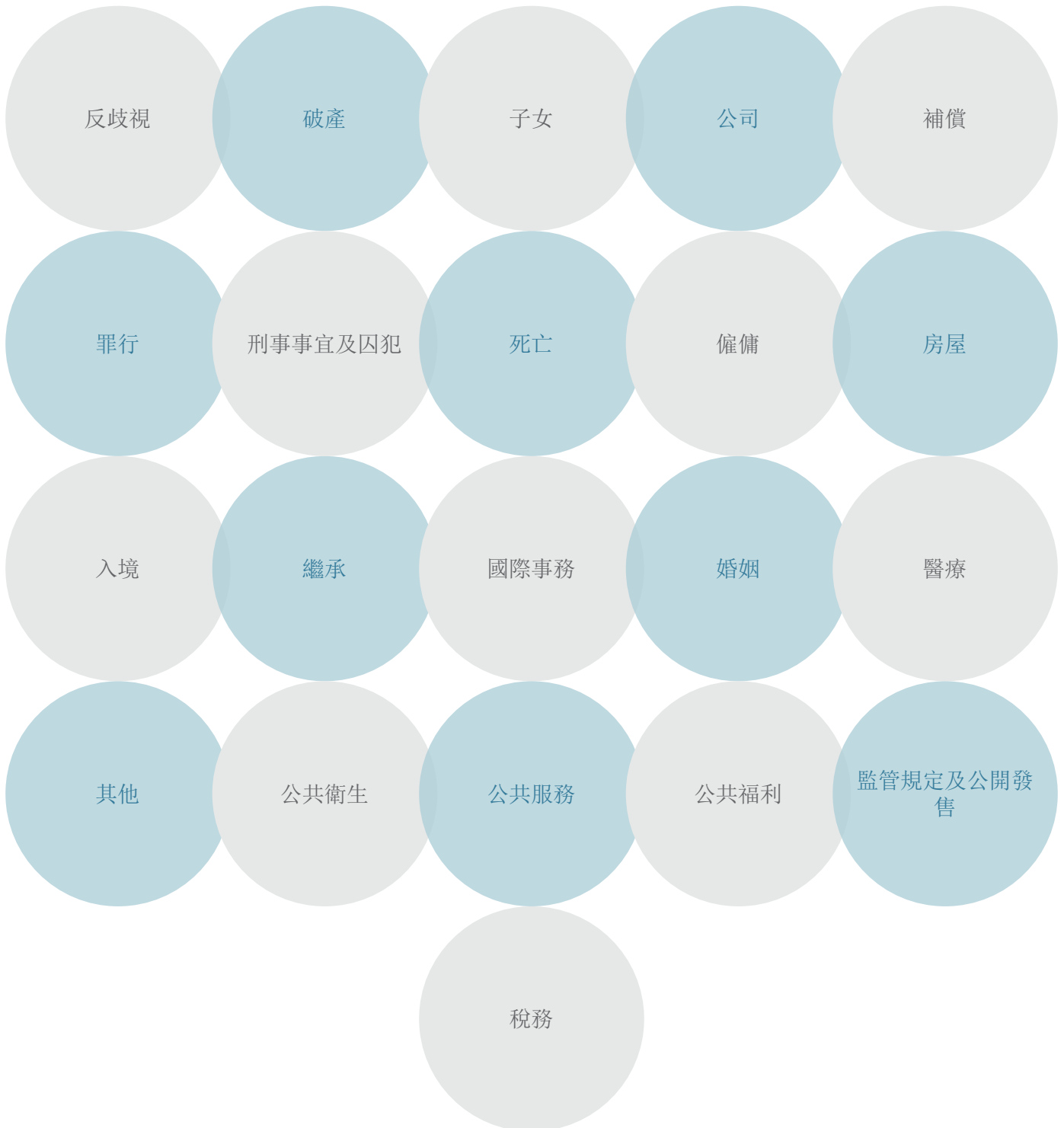
28 見《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ills/b201811302.pdf>。

29 見本報告第9節。

30 就表格而言，「承認」代表該關係獲明確承認，而「不承認」則代表該關係不獲明確承認或不確定會否獲承認（例如有關條文中使用了「受養人」（“dependant”）一詞）。

對不同關係的差別待遇

2.13 本所識別了21個某人會因其關係狀況而獲得差別待遇的範疇：



2.14 本報告第 5 至 25 節載列本所對上述每個範疇的分析。

2.15 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的待遇普遍與異性配偶的待遇不同，因為其關係不獲承認為異性婚姻，或未獲如異性婚姻般的廣泛承認。該等差異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可產生嚴重而實際的影響。

2.16 由一段關係起始直至生命終結，在日常生活各方面中所出現差別待遇的例子如下：

- (a) 異性伴侶可以按照《婚姻條例》³¹結婚，關係得到正式確立；³²
- (b) 在某人因照顧其異性配偶而在就業方面受到較差待遇的情況下，保障該人免受歧視；³³
- (c) 異性配偶可以「普通家庭」的名義申請並共同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³⁴
- (d) 異性配偶可以共同領養兒童及取用生殖科技（例如人工受精）；³⁵
- (e) 若干法定機構僱員的異性配偶可享退休福利、酬金、及其他由該等機構提供的津貼；³⁶
- (f) 在刑事訴訟中，不得強迫異性配偶披露彼此的討論內容；³⁷
- (g) 已結婚至少三年的異性配偶可以互相捐贈器官，而毋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批准；³⁸
- (h) 囚犯在獄中死亡，其異性配偶可立即收到通知；³⁹
- (i) 異性配偶其中一人若死亡時沒有訂下遺囑，則另一人有權繼承對方的遺產；⁴⁰
- (j) 任何人有權反對移去其異性配偶的身體部分作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⁴¹
- (k) 任何人可在政府火葬場出席其異性配偶的火葬而毋須得到主管人員同意；⁴²及
- (l) 異性配偶有資格在若干公墓進行合葬。⁴³

2.17 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或尋求正式確立非傳統婚姻關係的伴侶，不會取得任何上述權利或福利。

2.18 差別待遇也可能對伴侶產生重大稅務影響。舉例而言，就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Z 和 Y）而言，如果 (i) Z 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ii) Y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iii) 只有 Z 工作，(iv) 這對伴侶沒有其他收入，及 (v) 這對伴侶與以下人士同住並向其提供經濟支持：(A) Y 的父母，均已 80 多歲；及 (B) Y 因其以前關係而親生的未成年的小孩，則：

- (a) Z 每年須額外繳付不多於 76,840 港元的薪俸稅（考慮免稅額而非扣除）；及
- (b) Z 和 Y 在共同購買 1,000 萬港元的住宅物業時，須繳付額外 225 萬港元的印花稅。⁴⁴

2.19 非傳統婚姻關係不獲承認，亦似乎有損某些法例的運作原意。香港法律未有承認該等關係，使政府、債權人及市民大眾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

- (a) 不承認使政府無法執行多項刑事法例，包括市場失當行為，因虛假交易的法定推定不適用於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⁴⁵
- (b) 若債務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破產人的債權人在不公平的優惠方面得到較少保障，因為向配偶送贈的禮物會被視為不公平的優惠的法定推定，及就可提供不公平的優惠而延長破產結束期的申請，均不適用；⁴⁶及

31（第 181 章）。

32 見本報告第 18 節。

33 見本報告第 5 節。

34 見本報告第 14 節。

35 見本報告第 7 節。

36 見本報告第 22 節。

37 見本報告第 11 節。

38 見本報告第 19 節。

39 見本報告第 11 節。

40 見本報告第 16 節。

41 見本報告第 19 節。

42 見本報告第 12 節。

43 見本報告第 12 節。

44 見本報告第 25 節。

45 見本報告第 8 節。

46 見本報告第 6 節。

(c) 行政總裁必須公開披露其異性配偶在企業中擁有的任何股票權益，而行政總裁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不需披露該等權益，令公眾較少知悉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行政總裁所持有或可影響的權益。⁴⁷

2.20 在有限承認同居關係的情況下，同居者有時與異性配偶獲得同等待遇，例如：

- (a) 就保障某人免於因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受到較差待遇而言，這不僅包括該人的異性配偶，還包括與其同居的任何人士（不論性別）；⁴⁸
- (b) 在家庭暴力方面，任何人如遭到其現任或前任異性配偶或現在或過往同居關係（不論性別）的另一方騷擾，可申請強制令；⁴⁹
- (c) 按公平處事規則，若干類別公司與涉及公司董事的異性配偶或與董事處於同居關係（不論性別）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前，董事須事先通知並取得股東同意。⁵⁰

2.21 在其他時候，同居關係獲得承認，但處於該等同居關係的伴侶的待遇與異性配偶的待遇不同。例如，就獲得死者骨灰而言，死者的異性配偶與死者的其他親屬具有同等優先權，但死者親屬的優先權卻較死者的同居者為高。⁵¹

3. 分析方法

法例審閱

3.1 本所編製搜尋詞彙，並於香港法例的官方資料庫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電子版香港法例**）引用搜尋功能。⁵²

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搜尋詞彙在 537 條條例及附屬法例中識別出 1,762 條條文。⁵³ 搜尋詞彙及搜尋結果網址連結詳見本報告附錄 1。

3.3 這些條文須予以審閱，確定有否搜尋出與是次分析背景無關的字詞（**錯誤搜尋結果**）。只含錯誤搜尋結果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在此過程中剔除。⁵⁴

3.4 本所通過分析餘下條文，以理解搜尋詞彙所識别的字詞是否用於涉及人際關係的情況，及如何影響人們的關係狀況，特別是取決於該人：

- (a) 是否處於異性婚姻關係；
- (b) 是否處於香港法律以外的法律所承認的同性婚姻關係（**同性婚姻關係**）；
- (c) 是否處於香港法律以外的法律所承認的（不論性別的）法定伴侶關係（**法定伴侶關係**）；及
- (d) 是否與（不論性別的）另一人同居（**同居關係**）。

3.5 在某些情況下，搜尋詞彙包含在定義中，而定義又在適用條例的其他條款中使用。在此情況下，本所也按照上文第 3.4 段所述的方式對該等其他條款進行了分析。例如，搜尋詞彙「配偶」（“spouse”）及「親屬」（“relative”）出現在《破產條例》⁵⁵第 51B 條的「有聯繫人士」（“associate”）的定義中。該定義在該條例的第 50、51 和 51A 條中使用，因此本所也對該等條款進行了分析。

47 見本報告第 8 節。

48 見本報告第 5 節。

49 見本報告第 10 節。

50 見本報告第 8 節。

51 見本報告第 12 節。

52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53 整個條文、整個附表或法例某部的標題，在本報告被計算為單一條文。

54 例如未有包括《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因為搜尋詞語「relative%」只在形容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的背景中出現（“simple or relative majority system of election”，即「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

55（第 6 章）。

政策審閱

3.6 為檢討若干政府政策，本所揀選並瀏覽負責管理若干政府所提供福利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網站，以取得公眾表格及相關內容的複本，並引用於本報告。本所於該等文件引用搜尋詞彙，並分析識別出的文件，以理解關係狀況如何影響個人申請有關福利的資格。

4. 方式及限制

方式

4.1 法院在很多案件中均表示，香港境內的婚姻僅限於異性婚姻關係。例如，上訴法庭表示「香港各級法律所理解的『婚姻』」是指「丈夫與妻子之間的異性戀婚姻，而非同性婚姻關係」。⁵⁶

4.2 因此，除非另有明確定義，本所審閱香港法例及政府政策的方式如下：⁵⁷

(a) 「婚姻」(“marriage”)、「配偶」(“spouse”)、「丈夫」(“husband”)、「妻子」(“wife”)、「寡婦」(“widow”)和「鰥夫」(“widower”)等詞語僅涉及異性婚姻關係及(現在或以前)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及

(b) 「家庭」(“family”)、「親屬」(“relative”)及「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僅限於因血緣關係、婚姻或其他香港法律承認的安排(例如領養)而有關係的人士。

4.3 若干條例使用但未明確定義「受養人」(“dependant”及“dependent”)等詞語。該等詞語的含義可能足夠廣泛包括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但是，相關機構在評估某人是否為受養人時，可能不會考慮關係基礎的性質。例如，經濟上依賴其丈夫的男性可能不被視為其丈夫的「受養人」。因此，在未有定義的情況下，本所注意到該等詞語可能無法將相關的權利、利益或義務延伸至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4.4 本所對「住戶」(“household”)一詞採取了同樣的審查方式。

4.5 當「婚姻」(“marriage”)一詞被明確定義為包括在其締結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得到法律承認的婚姻時⁵⁸，本所仍將該定義解釋為排除同性婚姻關係，而這與法院採用的解釋一致。⁵⁹

限制

4.6 本分析受下列限制所限，並沒有對香港法律及政府政策所有層面中個人因為自身關係狀況而受到不同對待作出全面分析。

4.7 本所的分析是純粹基於在電子版香港法例所示的英文版香港法例，及在相關政府網站所示的英文版政府政策進行。因此，本所的審查受到電子版香港法例⁶⁰和該等網站的限制所限。倘若電子版香港法例或該等網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會反映在本所的分析中。

4.8 由於本所使用搜尋詞彙識別潛在相關法例和政策，本因此有可能未有識別出所有以個人關係狀況為因素的香港法律條文或政府政策(在已審閱的範疇內)。

56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8] HKCA 318, 第74段。同樣地，在終審法院審理的W訴婚姻登記官(2013) 16 HKCFAR 112一案中，各方的共同理解是「就普通法而言，法制婚姻是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即異性婚姻關係；見判決第63段。隨後關於同性伴侶權利的若干案件中引用了這共同理解；例如，見QT訴入境事務處處長[2018] HKCFA 28 (見判決第25段)及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9] HKCFA 19段(見判決第27段)。

5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對香港法例和公共文件中的詞語和詞句下定義，但未有為「配偶」(“spouse”)、「婚姻」(“marriage”)、「丈夫」(“husband”)、「妻子」(“wife”)、「家庭」(“family”)、「親人」(“relative”)、「住戶」(“household”)、「寡婦」(“widow”)、「鰥夫」(“widower”)、「受養人」(“dependant”)及「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及該等字詞的其他形式下定義。

58 見《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82章)，第2(2)條、《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第3條、《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第2(1)條、《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第2條，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條。

59 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8] HKAL 124/2014, 第76至84段。在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9] HKCA 318一案，上訴法庭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1)條達到相同結論。

60 有關電子版香港法例的限制，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faq>。

4.9 本所未有考慮：

- (a) 憲法文書，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憲法、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包括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的決定、解釋、文告、命令或答覆；⁶¹
- (b) 普通法及衡平法，包括與解釋相關條文有關的香港法院裁決（在本報告明確引用者除外）；
- (c) 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⁶²
- (d) 涉及香港或適用於香港（不論是因香港本身或屬於中國一部分）的條約（已透過立法納入香港法律者除外）；⁶³
- (e) 適用於香港的中國大陸法律；
- (f) 未有編配章號的條例及附屬法例；⁶⁴
- (g) 法律衝突；
- (h) 中國習慣法；或
- (i) 政府政策（本報告明確引用者除外）。

4.10 本所分析法例與政策的影響時，假設處於婚姻關係、法定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的人士年齡均最少足18歲，除非該法例或政策明確適用於伴侶，而其中一人為18歲以下。

4.11 本所分析法例及政策的影響時，假設政府嚴格依循該等法例及政策的條款。舉例來說，若一項政策要求某人提供證據證明他／她是另一人的「配偶」以獲准批予某項個別福利，本所視之為政府不會向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批予該項福利，因為他／她未能提供所須證據。此舉或未能反映政府的實際行事方式，因為政府就此保有酌情權。

4.12 本所要求審閱者獨立分析每條條文或政策的影響，毋須考慮其他法例條文或政策會否適用於正在分析的條文，例如《刑事罪行條例》⁶⁵規定任何男子冒充一名已婚女子的丈夫，誘使該女子與他性交即屬強姦。⁶⁶這項條文不適用於任何男子冒充一名處於法定伴侶關係的女子的法定伴侶，誘使該女子與他性交。然而，其他條文或普通法罪行可以適用於控告這名男子。

4.13 本所未有考慮任何法例或政府政策的間接影響，例如根據《雜類牌照規例》⁶⁷第7條及第64條，經營公眾舞廳持牌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但非其異性配偶）在舞廳內睡眠，其牌照可被撤銷。這個影響已納入本報告。然而，這亦會衍生出多個間接影響，包括持牌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需要租住或購買獨立處所居住，招致由該等處所往返舞廳的交通開支。本分析範圍並不包括上述間接影響。

61 見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A1至A6、A101至A116、A201至A212、A214及A701至A703。

62 例如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識別為文件A213。

63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識別為文件A301。

64 未有編配章號的條例包括（a）關於一般香港司法制度或在香港引用大陸法的若干條例，例如《全國性法律公布條例》、《香港回歸條例》、關於香港及中國國旗及國徽的條例及法例發布 – 見電子版香港法例文件A401至A404、A501及A601至A604；及（b）修訂條例及修訂附屬法例，雖然該等文件的修訂已納入現時條例及附屬條例的文本中，代表其效力已反映在本所審閱的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中 – 進一步資料詳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faq>常見問題A5。

65 （第200章）。

66 見《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2）條。

67 （第114A章）。

5. 反歧視

5.1 本範疇涵蓋香港四條有關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⁶⁸《家庭崗位歧視條例》、⁶⁹《種族歧視條例》⁷⁰及《殘疾歧視條例》。⁷¹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殘疾歧視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承認，但前提是伴侶在真實家居環境下一起生活 ⁷²
同性同居關係	就殘疾歧視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承認，但前提是伴侶在真實家居環境下一起生活 ⁷³

婚姻狀況歧視

5.2 某人在某些公共生活範疇因另一人的婚姻狀況而歧視該另一人的行為即屬違法。⁷⁴ 這些範疇包括僱傭、政府、教育、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處所，及就公共諮詢團體的投票及被選入該等團體的資格。⁷⁵ 「婚姻狀況」指處於未婚、已婚、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已離婚或已喪偶的狀況。⁷⁶ 此等禁止條文適用於凡涉及某人是否處於或曾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情況，但不適用於凡涉及某人是否處於或曾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情況。

家庭崗位歧視

5.3 某人在某些公共生活範疇因另一人的家庭崗位而歧視該另一人的行為即屬違法。⁷⁷ 這些範疇包括僱傭、政府、教育、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處所，及就公共諮詢團體的投票及被選入該等團體的資格。⁷⁸ 「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⁷⁹ 「直系家庭成員」包括因婚姻而有關的人。⁸⁰ 此等禁止條文適用於凡某人有責任照顧其異性配偶的情況，但不適用於凡某人有責任照顧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情況。

68 香港法例第480章。

69 香港法例第527章。

70 香港法例第602章。

71 香港法例第487章。

72 立法會正在審議一份承認同居關係以防範種族歧視的草案；見《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ills/b201811302.pdf>。

73 請見註腳72。

74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7條、第3部及第4部。

75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3部及第4部。

76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2條。

7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第5條、第III部及第IV部。

78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第III部及第IV部。

79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第2（1）條。

8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第2（1）條。

種族歧視⁸¹

5.4 禁止基於某人的近親的種族而直接歧視及 / 或騷擾該人。⁸² 「近親」包括配偶。⁸³ 因此，禁止基於某人的異性配偶的種族而歧視該人，但是此等條文並沒有禁止對於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同等歧視。

殘疾歧視

5.5 禁止基於某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直接歧視及 / 或騷擾該人。⁸⁴ 某人的「有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與其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及其親屬。⁸⁵ 因此，針對免遭殘疾歧視的保障適用於處於異性婚姻關係或異性或同性同居關係中的人。

豁免

5.6 某些有限的豁免允許某人部分因另一人的關係狀況而基於該另一人的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或殘疾而歧視該另一人。⁸⁶

5.7 舉例來說，凡將構成租賃的在香港的處所處置之前須得到任何人的特許或同意，則該人如就處置該處所予另一人一事，藉着不給予特許或不給予同意而歧視該另一人，即屬違法。⁸⁷ 此等禁止條文不適用於的情況包括凡不給予特許或不給予同意的人或其近親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有關處所的情況。⁸⁸ 「近親」包括配偶。⁸⁹ 這意味着，倘若某人的異性配偶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有關處所，該人可基於其婚姻狀況進行歧視，然而，倘若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居住於並擬繼續居住於有關處所，該人不可基於其婚姻狀況作出歧視。

6. 破產

6.1 本範疇涵蓋在破產程序中提供證據、破產人的披露、不公平的優惠、破產人的產業、債權人的優先次序，及其他與破產相關的事項。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81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6年3月向政府提出的改革香港反歧視法例的建議中，建議擴大《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條文有關「近親」免遭歧視的保障，並使其與《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條文中對相聯的免遭殘疾歧視的保障保持一致。因此，修訂將擴大免遭歧視的保障，以涵蓋某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這包括「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並因此將涵蓋某人的同居者（異性及同性伴侶）。政府已同意這項建議，並目前正在向立法會提交一項實施所需修訂的草案：見<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ills/b201811302.pdf>。

82 總體請見《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83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第2（1）條。

84 總體請見《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85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第2條。

86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30條及第31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第19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2條；《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第26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

87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30（1）條。

88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30（2）條。

89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第2（1）條。

在破產程序中提供證據

- 6.2 法庭可傳召破產人的配偶，並要求其出示由其保管或在其權力範圍內而又與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有關的文件。⁹⁰ 該權力並不憑藉與破產人的關係而延伸至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然而，如果該人（a）據悉管有或被懷疑管有屬於破產人的產業或物品，或應是欠破產人任何債項的人，或（b）經法院認為能夠就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提供資訊，亦可被法庭傳召。這或使法庭較難獲得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破產人的資訊。

破產人的披露

- 6.3 倘若破產人未向其受託人全面披露其全部財產的細節，即屬犯罪，任何用於支付破產人的家庭日常開支的財產除外。⁹¹ 此等豁免並不延伸至破產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日常開支。倘若破產人未有披露屬於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日常開支的財產，即屬犯罪。

不公平的優惠

- 6.4 當債務人在有關時間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一名有聯繫人士，該債務人會被推定為受到將其有聯繫人士置於較佳的狀況的希望影響。⁹² 此將使債務人的破產受託人更容易地獲得命令，以將破產人的產業⁹³回復到假若該債務人不曾給予不公平的優惠的狀況（**不公平的優惠命令**）。
- 6.5 「有聯繫人士」包括某人的配偶、前配偶及親屬。「親屬」雖有定義，但並不包括與該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⁹⁴ 因此，該項推定只適用於對債務人的異性配偶給予的不公平的優惠，而不適用於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6.6 給予有聯繫人士的不公平的優惠，有關時間為提出破產呈請之日起兩年。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有關時間為六個月。⁹⁵ 就此，與破產人的異性配偶跨越兩年進行的交易可受不公平的優惠命令所限，但只有與破產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跨越六個月進行的交易可受不公平的優惠命令所限。換言之，如果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債權人會得到較少保障。

破產人的產業

- 6.7 破產人的產業不包括為滿足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基本家庭需要而必需有的衣物、寢具、傢俱、家居設備及供應品。⁹⁶ 這保障了用於滿足破產人的異性配偶等人的基本需要的財產。然而，用於滿足破產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基本家庭需要的財產則構成其破產產業的一部分，可分發給債權人。
- 6.8 破產人的家庭可以受到破產受託人在破產人的產業中撥付的津貼援助⁹⁷，並可以將其合理家庭需要排除在任何收入付款令（即申索破產人的收入作為破產人的產業的命令）之外。⁹⁸ 該等保障適用於破產人的異性配偶，但不延伸至與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
- 6.9 就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而言，如果其中一方為破產人，上述規則或使其面臨較大困境。

債權人的優先權

- 6.10 在破產人的其他債權人所提出的所有申索已獲得償付之前，破產人的配偶無權以債權人身分，就曾借予或委託予該破產人的任何款項或其他產業而申索任何攤還債款。⁹⁹ 與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不受該等限制，並且與其他債權人獲得同等待遇。因此，如果破產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債權人會得到較少保障。

90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29（1）條。

91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129條。

92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50條。

93 破產人的產業指可用作滿足債權人申索的財產。

94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51B條。

95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51（1）（b）條及第（c）條。

96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43條。

97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3條。

98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43E（2）條。

99 《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41條。

其他事項

- 6.1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及 / 或破產令的提要，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債務人的配偶名下的財產而註冊。此項規定允許對債務人的異性配偶的財產進行登記，但排除了債務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名下的財產。¹⁰⁰

7. 子女¹⁰¹

- 7.1 本範疇涵蓋以下事項：父母與子女關係、婚生地位、未成年人監護、人類生殖科技及領養。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父母與子女關係

- 7.2 除其他情形外，任何男子在以下情況下被推定為一名子女的父親，若該男子曾與該子女的母親結婚及憑藉該婚姻產生一項法律推定，推定該子女為該男子的婚生子女。¹⁰² 該推定不適用於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男子。
- 7.3 當某男子的妻子懷有子女是因接受另一男子的精子人工受精而懷孕的，除非能證明該男子不同意該人工受精，否則該男子會被視為該子女的父親。¹⁰³ 這僅適用於異性配偶。否則，倘若代孕女子與她的男性伴侶共同接受助孕服務，而她懷有子女是因接受另一男子的精子人工受精而懷孕，則該代孕女子的男性伴侶將被視為該子女的父親。¹⁰⁴ 就此而言，尚不清楚在何種情況下，男子和女子被視為彼此的「伴侶」，但這可能包括某人的異性法定伴侶或同居者。該等規定均不適用於處於同性婚姻關係、法定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中的伴侶。
- 7.4 如果胚胎是使用處於婚姻關係中的其中一方或雙方的配子所產生，且該胚胎是由另一名女子而並非妻子所懷有，該丈夫及妻子可在特定條件下向法院申請在法律上被視為該子女的父母。¹⁰⁵ 法定伴侶、同居者和同性配偶不享有此項權利。

婚生地位

- 7.5 根據普通法，非婚生子女（即在異性婚姻之外）是非婚生的，且被認為不存在祖傳或血緣關係。這導致該非婚生子女承受某些法律上的劣勢。法例已對普通法的立場作出修改，使非婚生子女在特定情況下可以獲確立婚生地位，從而改變該等法律上的劣勢。
- 7.6 關係狀況必須在兩個層面上考慮：（a）某人父母的關係狀況（**父母的身分**）；及（b）非婚生人士或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關係狀況（**自己的身分**）。

¹⁰⁰ 《破產規則》（香港法例第6A章），第53條及73條。

¹⁰¹ 本範疇未涉及以下內容：（a）處於同性婚姻關係、法定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中的人是否可以獲法例承認為兒童的父母，及是否存在從這種關係中衍生的權利和責任；（b）已婚父母與未婚父母的父母權利之間的差異；及（c）處於同性婚姻關係、法定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中的夫婦所生子女的權利和關係。

¹⁰²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429章），第5條。

¹⁰³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429章），第10（2）條。

¹⁰⁴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429章），第10（3）條。

¹⁰⁵ 《父母與子女條例》（香港法例第429章），第12條。

7.7 就父母的身分而言，嗣後結婚的夫婦的非婚生子女會獲確立婚生地位。¹⁰⁶就此而言，「婚姻」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¹⁰⁷但是，這並不包括另一司法管轄區法律承認的同性婚姻關係，見上文第 4.5 段。

7.8 因此，一對夫婦的非婚生子女由該夫婦嗣後的異性婚姻而獲確立婚生地位，但不可由其嗣後的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獲確立婚生地位。這意味着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權利和義務不會延伸至嗣後締結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的非婚生子女。

7.9 該等權利和義務是廣泛的，意思指：

- (a) 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有權取得以下的權益，猶如該名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於出生時即具備婚生地位，(i) 無遺囑者（例如，其父親或母親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去世）在確立婚生地位日期後去世而留下的遺產中的權益；或 (ii) 在確立婚生地位日期後實施的任何產權處置¹⁰⁸中的權益；¹⁰⁹
- (b) 在維持及供養本身或他人生活方面，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權利和義務，猶如其出生時即具備婚生地位一樣；¹¹⁰及
- (c) 有關婚生地位子女所提出或就婚生地位子女而提出的損害賠償、補償、津貼、利益、或其他申索的法律規定，亦同樣適用於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¹¹¹

7.10 就自己的身分而言，非婚生人士或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配偶享有某些權利和利益，包括：

- (a) 倘若該非婚生人士：(i) 在父母結婚前去世；且 (ii) 可因其父母結婚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則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配偶受惠於《婚生地位條例》¹¹²中有關獲取財產權益的條文，猶如該名已去世的非婚生人士已獲確立婚生地位一樣；¹¹³及
- (b) 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的配偶享有以上 7.9 (a) 段中所述的權利。¹¹⁴

7.11 該等權利和利益不適用於與非婚生或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

7.12 最後，父母的可使無效的婚姻被廢止的任何子女，如在該宗婚姻是被解除而非被廢止的情況下，便會成為該宗婚姻的婚生子女者，須被當作為該宗婚姻雙方的婚生子女。¹¹⁵這不適用於法定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被廢止的父母的子女。

監護

7.13 在未成年人的已婚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尚存的一方（如有）即單獨或聯同由法院或已去世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充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此僅適用於擁有管養權的父母。¹¹⁶除非法院特別給予該等權利，某未婚父親不會如某未婚母親般自動擁有管養權。有若干條文涵蓋有關：(a) 在某兒童的父母去世後該兒童的監護人的委任；¹¹⁷及 (b) 某兒童的管養及贍養令。¹¹⁸

7.14 就放棄對子女的權利及權能所訂立的協議不能執行。唯一的例外是倘若該協議乃夫婦之間訂立，(a) 並僅於他們有婚姻關係，但已分居期間施行且 (b) 法院認為執行夫婦之間此等協議符合子女的利益。¹¹⁹該例外不適用於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間的協議。

¹⁰⁶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3（1）條。

¹⁰⁷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2條。

¹⁰⁸ 產權處置指藉任何文書，在生者之間或以遺囑作出的對財產上任何權益的轉易；見《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2條。

¹⁰⁹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4條。

¹¹⁰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7條。

¹¹¹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7條。

¹¹²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

¹¹³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6條。

¹¹⁴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4條。

¹¹⁵ 《婚生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4章），第12條。

¹¹⁶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3章），第5條。

¹¹⁷ 這些包括：(a) 尚存的父母的監護權利（第5條）；(b) 監護權何時自動生效（第7條）；(c) 透過申請取得監護權（第8條）；(d) 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第8A條）；(e) 監護人可卸棄委任（第8C條）；(f) 法院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第8D條）；(g) 法院委任的監護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第8F條）；(h) 尚存的父母未獲監護權而由他人充任監護人時法院發出的管養令及贍養令（第11條）；及 (i) 共同監護人意見分歧時法院發出的管養令及贍養令（第12條）。在本註腳中，對某條的提述是指《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3章）中的條文。

¹¹⁸ 這些包括：父母其中一方申請發出管養及贍養令（第10條）；尚存的父母未獲監護權而由他人充任監護人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第11條）；及共同監護人意見分歧時法院發出的管養及贍養令（第12條）。在本註腳中，對某條的提述是指《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3章）中的條文。

¹¹⁹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13章），第4（1）條。

人類生殖科技

7.15 受制於少數例外情況，任何人不得向並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¹²⁰。¹²¹ 因此，法定伴侶、同居者和同性配偶無法在香港獲得大部分生殖科技程序。

領養

7.16 如果某人及其配偶中的一人是某幼年人的母親或父親，則該人可以與其配偶共同提出申請領養某幼年人。¹²² 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不可以在同等情況下提出申請領養某幼年人。

7.17 某人可作為單一的申請人領養某幼年人，如果其：（a）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b）是該幼年人的親屬，並年滿 21 歲；（c）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或（d）年滿 25 歲。¹²³ 任何人如擬領養某幼年人須提出申請，要求評估其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除非該人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或與該幼年人的父或母有婚姻關係的人。¹²⁴

7.18 就此而言，「親屬」包括特定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¹²⁵ 因此，通過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與某幼年人有關的人，無法根據上文第 7.17 段中（b）的情形作為單一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也無法免於評估。另外，與某幼年人的母親或父親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但該人並非該幼年人的母親或父親，¹²⁶無法根據上文第 7.17 段中（c）的情形作為單一的申請人領養該幼年人，也無法免於評估。如果該等關係為異性婚姻，該人可以根據上文第 7.17 段中（b）或（c）的情形作為單一的申請人領養幼年人，視情況而定，亦可以免於評估。

7.19 在由配偶的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的個案中，法院可作出領養令前須經另一配偶同意。¹²⁷ 這意味著所需的同意指某人的異性配偶的同意，而不是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同意。

7.20 最後，倘若某非婚生幼年人的父親訂立協議或被命令為該幼年人的利益付款，而：（a）該幼年人由其母親日後領養；及（b）該母親日後結婚，則該命令或協議將會失效。¹²⁸ 如果該母親締結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則該命令或協議不會失效。

120 生殖科技程式指藉人工方法協助，或藉人工方法在其他方面促成人類生殖的內科、外科或產科程序，或其他程序，並包括（a）體外受精；（b）人工授精；（c）取得配子；及（d）體外處理胚胎或配子。

121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香港法例第561章），第15（5）條；及《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561A章），第13條。

122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4條及第5條。

123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5（1）條。

124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27條。

125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2條。

126 這可能取決於懷有孩子的具體情況。

127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5（5）（b）條。

128 《領養條例》（香港法例第290章），第14（1）和（2）條。

8. 公司¹²⁹

8.1 本範疇涵蓋公司提供的資助、董事的「公平處事」、在進行收購時強制購入股份、清盤、市場失當行為，及權益披露。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公平處事、強制購入股份、清盤（在一定程度上）及市場失當行為而言，承認；就市場失當行為而言，伴侶必須是對方的「公認配偶」或如同配偶般同居
同性同居關係	就公平處事、強制購入股份及清盤（在一定程度上），承認

資助

8.2 公司不得對為購入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的某人提供資助。¹³⁰ 這可防止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源被用於可能損害未參與購入股份的債權人或股東的利益。此禁止條文的兩個例外情況根據個人的關係狀況而有所不同。

8.3 首先，公司可以為僱員參股計劃而提供資助，或為讓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僱員和前僱員及其配偶、遺孀和未亡夫購入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股份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提供資助。¹³¹

8.4 其次，公司可為合資格的僱員借出貸款以使該等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合資格的僱員」指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當中排除該公司的董事的配偶。¹³²

8.5 因此，公司可以：

- (a) 就僱員參股計劃而言，為僱員及其異性配偶提供資助，但不能為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供資助；及
- (b) 向同時作為某董事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僱員借出貸款，但不得向同時作為某董事的異性配偶借出貸款。

¹²⁹ 在本條中，「公司」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另有說明。

¹³⁰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75條。

¹³¹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80條。

¹³²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81條。

公平處事

- 8.6 公眾公司¹³³及其任何為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的附屬公司¹³⁴（**指明公司**）受制於「公平處事」規則。¹³⁵ 這些規則旨在確保股東知情地事先同意某些可能在公司與其任何董事及 / 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舉例來說，指明公司不能未獲其股東的批准而向與其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¹³⁶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與其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¹³⁸
- 8.7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包括該董事的家庭成員、與該董事處於同居關係的人，及與該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¹³⁹ 某董事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¹⁴⁰ 「同居關係」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¹⁴¹ 因此，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包括：（a）其同居者或異性配偶，及（b）與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鏈，包括該董事或該董事及（c）項中的人士所影響的法人團體。¹⁴²
- 8.8 公平處事規則承認異性及同性同居關係，並給予該等關係與異性婚姻關係同樣的對待。該規則不承認法定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但處於該等關係中的伴侶會在其同居的地方受到這些規則的規範。

強制購入股份

- 8.9 特別規則適用於某人提出購入公司所有股份的要約（**收購**）或某公司尋求回購其全部股份的情況。舉例來說，如果收購中的要約人已經控制了公司 90% 的股份，該要約人則可以強迫少數股東出售其股份（稱為強迫出售）。¹⁴³ 此條文及其他控制或投票的門檻通常排除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¹⁴⁴
- 8.10 要約人的「有聯繫者」包括其配偶及與該要約人處於同居關係中的人。¹⁴⁵ 「同居關係」的含義與公平處事規則中相應的含義一致。¹⁴⁶
- 8.11 收購規則承認異性及同性同居關係，並給予該等關係與異性婚姻關係同樣的對待。因此，由要約人的同居者或異性配偶持有的股份就各種門檻而言不被計入。該規則不承認法定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但處於該等關係中的伴侶會在其同居的地方受到這些規則的規範。倘若要約人並非與其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同居，其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所持有的股份則會就各種門檻而言被計入。

清盤

- 8.12 針對公司清盤人的兩項限制根據個人的關係狀況而有所不同。
- 8.13 首先，某人在可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前須作出披露陳述書。¹⁴⁷ 披露陳述書須披露該人是否與該正在清盤的公司有關的某些人的家人，舉例來說，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解釋基於甚麼理由，該關係的存在並不會導致擬議的清盤人有利益衝突或職責上的衝突。¹⁴⁸ 「家人」包括某人的配偶。¹⁴⁹
- 8.14 這意味着清盤人毋須披露公司、其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是該清盤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事實，儘管同樣的利益衝突有可能在清盤人的異性配偶是該公司的董事的情況下發生。

133 某公司若不屬私人公司及不屬於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即屬公眾公司；詳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

134 如某公司符合以下說明，該公司即屬私人公司—（a）該公司的章程細則（i）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ii）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50人；及（iii）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b）該公司不屬擔保有限公司；詳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

135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

136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93條。

137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02條。

138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03條。

139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86條。

140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87（1）條。

141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84（1）條。

142 「影響」並未出現在法例中的相關條文中。此指某董事被認為與法人團體有聯繫的情況，舉例來說，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如《公司法例》（第622章），第488條其中所載按照該董事的異性配偶或同居者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143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3條及第695條。

144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91（3）條及第693條。

145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7條。

146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6（1）條。

14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62C（2）條。

148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62D（1）（b）條及第262D（2）（b）條。

149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62D（6）條。

- 8.15 其次，臨時清盤人一般只有在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下，方可行使其與公司有關的權力。¹⁵⁰ 如果公司資產價值低於 100,000 港元且不立即處置該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舉例來說，如新鮮水果），則某些臨時清盤人可毋須許可而處置該公司資產。然而，這些資產不可被處置而轉予有關人士。¹⁵¹
- 8.16 「有關人士」包括某公司董事的有聯繫人士。¹⁵² 「有聯繫人士」包括某人的配偶或同居人士。¹⁵³ 就此而言，若某人如與另一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即屬該另一人的「同居人士」。¹⁵⁴
- 8.17 因此，臨時清盤人不得將該等資產處置而轉予相關公司董事的同居者或異性配偶。這意味着這些人士不會受惠於該公司的失敗，但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及同性婚姻關係中的相應人士便能受惠。

市場失當行為

- 8.18 《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在證券及期貨合約中進行虛假交易及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¹⁵⁵
- 8.19 當任何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該行為則構成虛假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¹⁵⁶
- 8.20 倘若發生以下舉例的情況，某人則被推定作出虛假交易：（a）其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或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或購買的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¹⁵⁷或（b）其訂立或履行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交易。¹⁵⁸ 在後者的情況下，法例規定，倘若某人或其有聯繫者在交易前後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實益擁有權不會有所改變。¹⁵⁹
- 8.21 以下情況則構成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a）任何人披露任何資料，而該資料的大意是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將會因所進行的受禁交易，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及（b）無論是該人或其有聯繫者（i）已訂立該受禁交易，或（ii）已由於披露上述資料收取或預期收取利益。¹⁶⁰
- 8.22 就該兩項禁止而言，「有聯繫者」包括任何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及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¹⁶¹
- 8.23 因此，與虛假交易有關的推定適用於某人與其異性配偶和（可能）異性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的活動，¹⁶²但表面上不適用於其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故此，政府可能更難以就處於同性關係中的兩個人成立虛假交易案件。
- 8.24 同樣地，禁止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涵蓋某人與其異性配偶及（可能）異性的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的行為，¹⁶³但該規定表面上不涵蓋其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的行為。故此，對於這種行為，政府可能更難以就處於同性關係中的人而提起公訴。

權益披露

- 8.25 擁有香港上市法團5%有投票權股份的人士（**大股東**）須公開披露其於該等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及淡倉。¹⁶⁴ 在此制度下，大股東的配偶擁有的任何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淡倉，須被視為該大股東擁有的權益或淡倉。¹⁶⁵

15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99B（1）及（2）條。

15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99B（3）及（4）條。

15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99B（8）條。

15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65B條。

15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65B（5）條。

155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II部及第XIV部。

156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4（1）及（2）條，及第295（1）及（2）條。

157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4（5）（b）及（c）條，及第295（5）（b）及（c）條。

158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45（3）條、第274（5）（a）條、第290（7）條，及第295（5）（a）條。

159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50（7）條。

160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6（1）條及第297（1）條。

161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45（1）條及第285（1）條。

162 該人有資格成為「公認配偶」或「如同配偶般」的同居者的範圍內。

163 該人有資格成為「公認配偶」或「如同配偶般」的同居者的範圍內。

164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第2分部至第4分部。

165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16條。

- 8.26 類似的規則適用於香港上市法團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但他們須披露其在任何該法團的股份（不僅有投票權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¹⁶⁶ 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配偶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須被視為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¹⁶⁷ 此外，該等規則要求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其配偶所參與的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的行為被視為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參與的行為。¹⁶⁸
- 8.27 因此，披露制度涵蓋了大股東、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異性配偶的權益及淡倉，但不涵蓋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權益及淡倉。基於此，公眾可能甚少知曉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在上市法團中的權益。

9. 補償

- 9.1 本範疇涵蓋某人在以下情況受傷或死亡所獲得的補償：意外、僱傭過程中、石棉、出境旅行期間及為防止或對抗罪行。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在意外及僱傭方面獲部分承認，但前提是在某些情況下該伴侶如同夫妻般共同生活；在石棉方面獲承認，但前提是伴侶一起生活至少兩年
同性同居關係	在石棉方面獲承認，但前提是伴侶一起生活至少兩年

意外

- 9.2 倘若死亡是任何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導致的，可為死者的受養人的利益提出要求獲得損害賠償的訴訟。¹⁶⁹ 「受養人」包括死者的妻子、丈夫、前妻或前夫，及在緊接死亡的日期之前兩年或更長時間內，與死者在同一住戶內如同「夫妻」般生活的任何人。¹⁷⁰
- 9.3 因此，此項權利適用於死者的異性配偶，且可能適用於其異性法定伴侶或同居者，¹⁷¹但是鑑於死者及其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無法在同一住戶裏如同夫妻般生活，因此此項權利不適用於死者的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
- 9.4 凡導致任何人受到傷害而令該人有權進行訴訟以追討損害賠償，並使若干類別的人被剝奪了受傷害者的情誼，¹⁷²則對此訴訟須負法律責任的人亦須賠償因失去受傷害者的情誼而蒙受的損害。¹⁷³ 該類別的人包括：（a）受傷害者的丈夫或妻子；¹⁷⁴及（b）在緊接訴訟因由產生日期前兩年或更長時間內，與受傷害者在同一住戶內如同「夫妻」般生活。¹⁷⁵ 同樣，此項權利適用於受傷害者的異性配偶，且

¹⁶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第7分部至第9分部。

¹⁶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44（1）條。

¹⁶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44（2）（a）條。

¹⁶⁹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22章），第3條。

¹⁷⁰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22章），第2（1）條。

¹⁷¹ 凡某異性同居者（而非異性配偶）提出下列申索：（a）在評估損害賠償時，法庭須將以下事項列為考慮因素，即該同居者並不因為與死者共同生活而擁有可予強制執行的權利，向死者索取經濟支持；並且（b）與異性配偶比較，該同居者就親屬喪亡之痛的申索享有較低的優先權；分別請見《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22章），第6（4）條及第4（2）條。

¹⁷² 此即剝奪了受傷害者的陪伴。

¹⁷³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23章），第20C條。

¹⁷⁴ 除非是在緊接訴訟因由產生日期的前兩年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與受傷害者分開生活，請見《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23章），第20C（1）（a）條。

¹⁷⁵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23章），第20C（1）（d）條。

可能適用於其異性法定伴侶或同居者，但不適用於其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¹⁷⁶

- 9.5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按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向交通意外傷亡者及其受養人提供補償。¹⁷⁷ 傷亡者的異性配偶可獲取該基金的補償，而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可能不獲該補償。

僱傭

- 9.6 倘若某僱員在其僱傭過程中死亡¹⁷⁸或因職業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¹⁷⁹，該僱員的家庭成員有權獲得來自該僱員的僱主的補償。僱員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或同居者。¹⁸⁰ 「同居者」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¹⁸¹
- 9.7 因此，此項補償適用於僱員的異性配偶，且可能適用於其異性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然而不適用於其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此外，凡僱員因損傷而致死亡，其異性配偶有權提出補償的臨時付款申請；然而其異性同居者沒有提出該等申請的選擇。¹⁸²
- 9.8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向無法自僱主處追討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或該等僱員的合資格人士予以付款。¹⁸³ 合資格人士包括「配偶或同居者」。¹⁸⁴ 「配偶」的定義明確不包括在該僱員去世時已不再是該僱員的配偶的人。「同居者」指在該僱員去世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該僱員的「丈夫或妻子」的人。¹⁸⁵
- 9.9 因此，此項補償適用於僱員的異性配偶，且可能適用於其異性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然而不適用於其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

石棉

- 9.10 凡某人因肺塵埃沉著病¹⁸⁶或間皮瘤¹⁸⁷死亡，並遺下任何家庭成員，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將提供補償。¹⁸⁸ 「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同居者（即在任何人死亡的日期如同該人的妻子或丈夫般與該人同住的人），及在任何人死亡的日期「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人同住，並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兩年的期間以此方式與該人同住的其他人。¹⁸⁹ 就上述句子後者而言，該等補償有可能適用於死者的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但前提是該等人士在死者死亡的日期「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死者同住，並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兩年的期間以此方式與該死者同住。

外遊旅行

- 9.11 受傷害或死亡的外遊遊客¹⁹⁰親屬或前任配偶可從旅遊業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以彌補其往訪有關意外發生的香港以外地方而招致的若干開支。¹⁹¹ 「親屬」包括配偶。因此，外遊遊客的異性配偶有資格申請特惠賠償，然而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沒有資格申請特惠賠償。

防止或對抗罪行

- 9.12 立法會可付出補償金，給予協助防止或對抗罪行時受傷致死的人的受養人。¹⁹² 死者的異性配偶有資格獲取該筆補償金，而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可能沒有資格獲得該筆補償金。

176 另請見《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23章）第20C（4）條條文中因傷害剝奪了某受害者的任何受養人獲得其無償的服務而導致該受傷害者有權進行的申索。

177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229章），第3條及第4條。

178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6條。

179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32條。

180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3（1）條。

181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3（1）條。

182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6C條。

183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365章），第20A（1）條。

184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365章），第2（1）條。

185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365章），第2（1）條。

186 指（a）由於游離矽石塵埃或含有游離矽石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肺或呼吸系統的疾病一併出現；或（b）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請見《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第2（1）條。

187 指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一併出現，或是否與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請見《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第2（1）條。

188 例如，請見《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第4條。

189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第2（1）條。

190 指已向旅行代理商整筆繳付或分次繳付外遊費的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如此付款的人，而該外遊費是預計該旅行代理商代其獲取外遊旅行服務而繳付的，或與此相關而繳付的；請見《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第32A條。

191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香港法例第218E章），第5C條。

192 《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第18A條。

10. 罪行

10.1 本範疇涵蓋家庭暴力、性有關罪行、重婚及串謀。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家庭暴力而言獲部分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就家庭暴力而言獲部分承認

家庭暴力¹⁹³

10.2 某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可在受到其前度配偶¹⁹⁴或「同居關係」¹⁹⁵（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或已終結的該關係）的另一方的騷擾的情況下申請強制令。¹⁹⁶

10.3 為裁定是否存在同居關係，法院須考慮以下元素：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是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態度；及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¹⁹⁷

10.4 同樣地，某人可以在其受到某些親屬（包括其配偶的某些親屬）的騷擾的情況下申請強制令。¹⁹⁸然而，某人不能針對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親屬申請強制令。

性有關罪行

10.5 任何男子冒充一名已婚女子的丈夫，誘使該女子與他性交，即屬犯強姦罪。¹⁹⁹ 該罪行不適用於男子通過冒充一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女子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而誘使該女子與他性交。這可能會使政府更難以起訴對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女子採取同樣令人反感的行為的男子。

¹⁹³ 在2009年，修訂了《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當時稱為《家庭暴力條例》（在此註腳中稱為《條例》）），以確保同性同居伴侶免受家庭暴力。政府當時就修正案表示：「現時，異性同居人士受《條例》的法律保障。是次《條例》的修訂，是考慮到與異性同居者一樣，處於親密關係的同性同居者或會因彼此之間的特殊權力分布、互動關係、風險因素等而有所顧慮，不願意或不敢向警方舉報同居的施虐者的暴力行為。由於這類暴力事件可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甚至危害性命的局面，政府在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的法律地位的大前提下，同意在現有刑事法律框架之上，同樣地為同性同居關係人士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新聞稿，《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明日生效，2009年12月31日<https://www.lwb.gov.hk/chi/press/31122009.htm>。

¹⁹⁴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第3條。

¹⁹⁵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第3B條。

¹⁹⁶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第2（1）條。

¹⁹⁷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第3B（2）條。

¹⁹⁸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第3A條。

¹⁹⁹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18條。

- 10.6 任何人如已婚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其已婚，則不會犯猥褻侵犯其配偶的罪行。²⁰⁰ 同樣的免責辯護不適用於被控猥褻侵犯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人的情況。
- 10.7 處於因妻子年齡在 16 歲以下以致婚姻無效的婚姻的男子，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女子是他的妻子，則該男子不因與她性交而犯強姦罪。²⁰¹ 該免責辯護不適用於男子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女子是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的情況。
- 10.8 當某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某行為，而該行為：（a）是就未滿 16 歲的人作出的；且（b）倘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一項指明的性罪行，該人即屬在香港犯該罪行。²⁰² 在不抵觸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倘若在性行為作出時被告人與另一人已結婚且婚姻在如下地方獲承認：（a）舉行婚禮的地方；（b）性行為所在地；或（c）該被告人的住所或居籍的所在地，該被告人可作出免責辯護。²⁰³ 該免責辯護僅限於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被告人；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被告人不能作出該免責辯護。

重婚與串謀

- 10.9 某已婚之人於原任妻子或丈夫在生之時與另一人結婚，即屬犯重婚罪行。²⁰⁴ 該罪行不適用於：（a）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建立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或（b）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建立其他該等關係或異性婚姻關係。
- 10.10 如某人與另一人達成協議犯一項罪行，並只與該另一人達成該協議，而該另一人（除未滿刑事罪責年齡的人或任何目標受害人外）屬其配偶，則該人不會被裁定串謀犯該罪行。²⁰⁵ 上述內容不適用於該人與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達成協議的情況。這可能會使政府更易就串謀起訴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

11. 刑事事宜及囚犯

- 11.1 本範疇涵蓋有關調查、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資格及可予強迫性、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其他刑事法律程序事宜及與囚犯有關的事宜。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200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22條。

201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24條。

202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53P（1）條。

203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53P（3）條。

204 《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2章），第45條。

205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59B（2）條。

調查

- 11.2 為調查對恐怖主義的支援行為或有組織的罪行，律政司司長可申請作出一項命令要求某人提供與偵查相關的資訊及材料。²⁰⁶ 法院僅可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該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及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發出一項命令。²⁰⁷ 就此而言，法庭須考慮該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獲取或可能持有有關資料或材料，包括該資料或材料所關乎的人的任何家族關係。²⁰⁸
- 11.3 因此，法院須考慮某人的異性婚姻關係，但毋須考慮其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這意味着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資料，而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相應人士則不會。

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資格及可予強迫性

- 11.4 作為一般規則，所有人均有資格並可予強迫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²⁰⁹ 然而，特殊規則適用於丈夫及妻子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 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僅可被要求，就與對該丈夫或妻子（視情況而定）或其兒童作出的行為有關的罪行，為控方提供不利於被控人的證據。²¹⁰ 此不適用於被控人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審的情況。²¹¹
 - 丈夫不得被強迫披露妻子在婚姻期間向其作出的任何通訊，而妻子亦不得被強迫披露丈夫在婚姻期間向其作出的任何通訊。²¹²
 - 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就某項罪行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的權利，包括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的丈夫或妻子被人向他提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相同權利。²¹³
- 11.5 上訴法庭可命令可予強迫的證人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無論其是否曾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傳召。²¹⁴ 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可申請豁免使其毋須如此接受訊問（為有關被要求的上訴人或答辯人的配偶提供證據的情形除外）。²¹⁵
- 11.6 該等規則僅適用於異性配偶。這意味着某人可被要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對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利的證據，並不能基於該等證據可能導致其法定伴侶等人入罪或該等資訊在保密情況下獲得的理由而拒絕提供。

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

- 11.7 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適用於以下兩種情形：（a）刑事法律程序之外的法律程序，及（b）查閱及調查。
- 11.8 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法律程序中，一般來說，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就某項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權利，包括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的丈夫或妻子被人向他提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相同權利。²¹⁶

206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第12A（1）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3（1）條。

207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第12A（2）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3（2）條。

208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第12A（4）（d）（iv）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3（4）（d）（iv）條。

209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5條。

210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57（3）（a）條。

21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57（5）條。

212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7條。

213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65A條。

21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83V（1）（b）條。

21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83V（6）條。

216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65（1）（b）條。

- 11.9 該特權有時會被有關個別法律程序的法律所凌駕。²¹⁷ 當這個情形發生時，在某些法律程序中，某人作出的陳述或承認一般來說不得被接納為對該人的丈夫、妻子或配偶不利的證據。舉例來說：²¹⁸
- (a) 某人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承認，即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程序中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或在遵從在該會議程序中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時，在就任何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對該人的妻子或丈夫不利的證據；²¹⁹ 及
 - (b) 就根據《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約定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某人因遵從追尋令而作出的陳述，不得在就某罪行（作假證供罪除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其配偶的證據。²²⁰
- 11.10 同樣的特權存在於有關查閱及調查的情況下。
- 11.11 凡 1969 年 10 月 1 日前制定的法例：
- (a) 均 (i) 賦予查閱或調查的權利及 (ii) 賦予任何人（除刑事法律程序以外）拒絕回答任何傾向於導致其入罪的問題或拒絕提供任何傾向於導致其入罪的證據的任何權利，該人同樣可基於傾向於使其丈夫或妻子就某項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而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提供該證據；²²¹
 - (b) 均 (i) 賦予查閱或調查的權利及 (ii) 規定任何人所提供的回答或證據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亦不得接納為針對其丈夫或妻子的證據。²²²
- 11.12 對於 1969 年 10 月 1 日或其後制定的法例，具體情形基於特定法例。舉例來說：
- (a) 在海事方面，任何人不能基於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為調查而提出的問題可能導致其丈夫或妻子入罪而拒絕回答該等問題²²³，但是任何回答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其丈夫或妻子的證據；²²⁴ 及
 - (b) 倘若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涉及商品說明的資料可導致某人的丈夫或妻子入罪，則該人可拒絕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該等資料。²²⁵
- 11.13 該等特權僅適用於異性配偶。這意味着某人可被要求提供可能導致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入罪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被用於針對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其他刑事法律程序事宜

- 11.14 某些香港官員、外國官員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配偶予豁免出任陪審員。²²⁶ 該豁免適用於該官員的及服務人員的異性配偶，但不適用於其可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11.15 倘若某證人提供證據會使其對自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則其有權向法院申請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²²⁷ 此權利適用於提供證據會影響某證人的異性配偶的安全的情況，但不適用於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217 舉例來說，《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第16（1）條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512章），第15（8）條。

218 其他例子包括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陳述或承認，（a）某人在收回或管理財產、執行信託、就財產或財產處理而作出闡釋的法律程序，或遵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或《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8部分所定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該人的配偶的證據；（b）法庭在聆訊破產案事宜時，某人在強制性訊問或書面供詞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就《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所訂的任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得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該人的配偶的證據；及（c）某人在民事法律程序，或遵守該等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在《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所定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該人的配偶的證據。見《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66條，《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第33條，《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141條，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第17（5）條。

219 《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第16（2）條。

220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512章），第15（9）條。

221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65（2）條。

222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65（4）條。

223 舉例來說，調查某船隻是否涉及發生碰撞，某船隻是否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某船隻上是否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某船隻是否發生爆炸或火警，某船隻是否對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造成損壞，或是否有人、貨物或裝備自某船隻上墮海而失去；見《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3章），第67（1）條。

224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3章），第60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第61條；及《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69章），第115（7）條。

225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第17（4）條。

226 《陪審團條例》（香港法例第3章），第5條。

22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79B（4）條。

11.16 除叛逆罪或謀殺罪，若妻子所犯的罪行是於丈夫在場時所犯的，並遭丈夫脅迫而犯的，即為好的免責辯護。²²⁸ 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女子不得作出相同的免責辯護。

囚犯、監管下釋放及刑罰覆核

11.17 倘若隨同女囚犯被收納入獄的兒童出生超過九個月或在獄中年齡屆滿九個月，而該兒童的親戚願意並有能力承擔對該兒童的照顧，加上香港懲教署署長認為該人是承擔照顧該兒童的適當人選，則可將該兒童交付該人照顧。²²⁹ 如署長未能尋獲可妥當交付照顧該兒童的親戚，則也可將該兒童交付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人或機構照顧。署長可根據此將該兒童交付於該女囚犯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如獲行政長官的批准），儘管此權力有可能使署長將該兒童交付於由已設立的慈善機構監管下的機構照顧。

11.18 監獄的監督須立即將囚犯的死亡通知其至親。²³⁰ 這意味着囚犯的異性配偶將被告知其死亡，但監督並無義務通知囚犯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11.19 囚犯的家庭及 / 或受養人的情況與其潛在釋放相關。尤其：

- (a) 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囚犯在監管下獲釋出獄時，監管釋囚委員會須考慮其家庭狀況；²³¹
- (b) 為便利覆核某名囚犯的刑罰，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可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報告，當中列出囚犯的家庭狀況；²³²及
- (c) 倘若某囚犯根據監管令被釋放，該監管令的條件可能包括有關於囚犯對其受養人須負的經濟責任。²³³

11.20 所有該等事宜皆須考慮到某囚犯的異性配偶的情況。囚犯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情況有機會不被納入考慮。

12. 死亡

12.1 本範疇涵蓋死亡登記、死因裁判官、火化及殮葬、華人永遠墳場，及處置下葬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就處置下葬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而言，承認，但前提是伴侶一起生活至少兩年
同性同居關係	就處置下葬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而言，承認，但前提是伴侶一起生活至少兩年

22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100條。

229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第21條。

230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第104條。

231 《囚犯（監管下釋放）規則》（香港法例第325A章），附表1，第2（e）條。

232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香港法例第524章），第14條。

233 《囚犯（監管下釋放）規則》（香港法例第325A章），附表2；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香港法例第524A章），附表2。

死亡登記

- 12.2 死者配偶一般來說對生死登記官或在有關特定詳情的情況下對最近警署（按情況而定）的主管人員負有通知其配偶死亡的主要責任。²³⁴ 在某些情況下，死者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可能負有該等責任。²³⁵ 然而，舉例來說，該等責任因法定伴侶等人在死亡時在場或知悉該宗死亡個案詳情而產生，而非因該人與死者的非傳統婚姻關係而產生。

死因裁判官

- 12.3 死因裁判官在考慮發出搜查處所的手令是否適當時，須顧及該權力的行使對有關死者的家人可能造成的困擾的程度。²³⁶ 這意味着，死因裁判官毋須顧及搜查對死者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可能造成的困擾。

火化及殮葬

- 12.4 若遺囑執行人不在現場，死者的配偶可作為尚存的最親親屬申請火化許可。²³⁷ 除非屬於其他酌情範疇，否則死者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均不享有此項權利。²³⁸
- 12.5 除死者的親屬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外，某人出席將棺木或遺骸放入政府火葬場的焚化爐的過程前，須得到該火葬場的主管的同意。²³⁹ 若未能獲得有關同意，即屬犯罪。這意味着，某人參加其異性配偶的火葬時毋須得到有關同意，而某人參加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火葬時須得到有關同意。
- 12.6 某人可埋葬於和合石墳場、沙嶺墳場或沙嶺（金塔）墳場中其配偶的私人地段。²⁴⁰ 此項權利並不延伸至該人的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

華人永遠墳場

- 12.7 某人與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結婚，即屬合資格首次埋葬於在華人永遠墳場的獲分配位置。²⁴¹ 在首次埋葬後，如涉及合資格死者的親屬，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其配偶或子女，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埋葬。²⁴² 只有值理的親屬可被提名埋葬在值理墓地。²⁴³
- 12.8 「親屬」定義為包括有關人士的配偶及有關人士配偶的某些家庭成員。²⁴⁴ 「配偶」的定義包括在1971年10月7日前獲某人納娶的妾侍。該等詞均不明確延伸至非傳統婚姻關係。
- 12.9 因此，某人可與其異性配偶共同埋葬於華人永遠墳場，而不得與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共同埋葬於華人永遠墳場。

處置下葬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 12.10 當處置下葬於私營骨灰安置所²⁴⁵的骨灰時，倘若多於一個欲接管此等骨灰的申索，該等申索人須遵循「瀑布式」的優先權次序。某親屬（包括死者配偶）的申索享有高於相關人士的申索的優先權。²⁴⁶

234 不履行該義務即構成刑事責任；請見《生死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174章），第28條。

235 《生死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174章），第14條。

236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504章），第10條。

237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香港法例第132M章），第4（1）（b）條。

238 即「衛生署署長認為是適當提出該項申請的人」。該類人士僅可在有關死者去世48小時屆滿後申請火化許可；請見《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香港法例第132M章），第4（1）（e）條。

239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香港法例第132M章），第16（1）條。

240 《和合石、沙嶺及沙嶺（金塔）墳場內私人地段規則》（香港法例第132CH章），第3條。

241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1112A章），第7A（1）條、第18A（3）條、第20（5）條及第21A（5）條。

242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1112A章），第7A（4）（a）條、第18A（5）（a）條、第20（7）（a）條及第21A（6）（a）條。

243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1112A章），第10（1）條。

244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1112A章），第3（1）條。

245 骨灰安置所為存放骨灰龕位的房間或建築。

246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630章），附表5，第9條。

- 12.11 就此，「相關人士」是「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及「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已生活最少兩年」的人。²⁴⁷
- 12.12 因此，死者的異性配偶與其他親屬對死者骨灰享有同等的優先權，但死者親屬享有高於死者同居者（包括與死者曾經同居的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的優先權。非同居的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不得提出申索，並因此不享有優先權。

13. 僱傭

- 13.1 本範疇涵蓋一般僱傭保障及權利、破產欠薪保障及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合約。與公務員有關的事宜，載於第 22 節。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一般僱傭保障及權利

- 13.2 《僱傭條例》²⁴⁸不適用於（a）屬受僱所從事業務的東主的家庭成員及（b）與該東主在同一住宅居住的人。²⁴⁹這意味着《僱傭條例》²⁵⁰中的保障及權利不適用於東主的異性配偶（只要他們一起居住），但會適用於該東主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13.3 當《僱傭條例》²⁵¹適用時，其部分要求及豁免的適用依據僱主及僱員（視情況而定）是否處於異性婚姻關係或非傳統婚姻關係中而存在不同：
- 僱主毋須向身為其丈夫或妻子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²⁵²但須向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支付該等費用；
 - 倘若僱員在其死亡當日根據連續性合約的受僱服務年數不少於五年，²⁵³則僱主須向該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長期服務金，但倘若已故僱員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則僱主毋須支付該等費用；
 - 為僱員或其家屬提供住所的僱主能合法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對應住所價值的租賃費用，²⁵⁴但倘若該住所僅提供給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僱主不得進行扣除該等費用；及
 - 應僱員書面要求，僱主能合法從其工資中扣除為僱員或其受養人得益而設立的醫療福利計劃、離職金計劃、退休計劃或儲蓄計劃而繳交的部分，²⁵⁵但僱主有機會不能合法為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扣除該等費用。

247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630章），附表5，第6條。

248 香港法例第57章。

249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4條。

250 香港法例第57章。

251 香港法例第57章。

252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31F條及第31U條。

253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31RA條。

254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32（2）（d）條。

255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32（2）（g）條。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破產欠薪保障

- 13.4 受僱於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業務而且與該名家庭成員同居的僱員，在該業務破產而僱傭權利未被彰顯時，無法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尋求撥款。²⁵⁶ 該例外僅適用於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或與之有關的人士；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或與之有關的人士則不受影響並可向基金尋求撥款。
- 13.5 如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養人伴隨其往香港以外地方生活，該受養人則有權享有一系列福利。²⁵⁷ 「受養人」被定義為包括某人的配偶，但不包括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²⁵⁸ 因此，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則有機會不能享有該等福利。

14. 房屋

14.1 本範疇涵蓋有關住宅租賃、地產代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及公共租住房屋。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住宅租賃²⁵⁹

- 14.2 任何人作出任何刻意打擾租客或分租客或其住戶成員的安寧或舒適生活的行為，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為相當可能致使該處所的租客或分租客放棄佔用該處所，或不就該處所而行使任何權利或追索任何補救，即屬犯罪。²⁶⁰ 此項罪行可能不延伸至對租客或分租客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所作的行為。
- 14.3 此外，租客去世時與其同住的妻子或丈夫，在租客去世後即被視為租客，而享有並負有若干權利、保障及義務，包括：²⁶¹
- 向業主收取租金收據的權利；²⁶²
 - 免遭被非法剝奪其租賃處所的佔用的保障；²⁶³
 - 就以上第 14.2 段所述罪行給予的保障；及
 - 受法規隱含的若干租賃契諾約束。²⁶⁴
- 14.4 已故租客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會被視為該租客的遺孀或鰥夫，因此不享有與已故租客的異性配偶相同的權利及保障，亦毋須負有相同的義務。

256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2條。

257 《往香港以外就業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78章），第5條。

258 《往香港以外就業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78章），第2條。

259 此分析僅限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IV部所適用的住宅租賃。

260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19V（2）條。

26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16（5）（a）條。

262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19RA（1）條。

263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19V（1）條。

264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7章），第117條。

地產代理

- 14.5 地產代理須於地產代理協議²⁶⁵內，述明有關地產代理或其所僱用或委任的營業員，對有關物業是否擁有金錢上的或其他實益權益。²⁶⁶ 享有該等權益的地產代理，須向其客戶披露全部詳情。²⁶⁷
- 14.6 任何人會被視為對某物業擁有實益權益，如果其指明親屬：(a) 是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的或任何其他團體的成員；(b) 與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有合夥關係，或受僱於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一人；或(c) 是關於該物業的任何安排或協議的一方。²⁶⁸ 「指明親屬」包括配偶。²⁶⁹ 「配偶」指與該人因所締結的婚姻的形式而與該人有合法婚姻關係的人。²⁷⁰
- 14.7 就此，代理必須披露任何其異性配偶擁有的實益權益，而毋須披露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實益權益。換言之，如果代理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潛在買方或租客或會得到較少與利益衝突相關的資訊。
- 14.8 任何人就購買或租賃物業委任代理，而在此代理期內，其配偶就該物業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或與業主訂立具約束力的租契（不論是否透過代理），該人須向代理支付佣金。²⁷¹ 「配偶」未有定義。因此，倘若潛在買方或租客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訂立同樣的協議，該人毋須支付佣金。換言之，如果代理代表的潛在買方或租客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代理會得到較少保障。
-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 14.9 概括而言，香港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價單、示範單位、成交資料披露、廣告、銷售安排、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合約，均有詳細規定。²⁷²
- 14.10 僅在家人之間：(a) 要約出售；(b) 出售；或(c) 轉讓的一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該等規定。²⁷³ 就此而言，「家人」包括配偶。²⁷⁴ 因此，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間買賣與轉讓一手住宅物業必須遵從該等規定，而異性配偶間的買賣或轉讓則不然。
- 14.11 倘若該等規定適用，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須包括參與該項目各方關係的資料。具體而言，倘若：(a)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²⁷⁵；(b) 認可人士的聯繫人士；或(c) 就該物業的出售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經營人為下列人士的家人，即(i) 賣方或該項目的承建商、(ii) 賣方或承建商的合夥人，或(iii) 賣方、該賣方的控權公司或承建商的董事或秘書，該事實必須在售樓說明書中披露。²⁷⁶ 因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衍生的關係則毋須披露。
- 14.12 此外，一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賣方須為發展項目備存一份成交紀錄冊。²⁷⁷ 紀錄冊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提供交易資料，以使其了解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狀況。²⁷⁸ 紀錄冊的記項須述明相關買方是否賣方的有關連人士。²⁷⁹ 倘若賣方屬個人，賣方的「有關連人士」包括其配偶，及其配偶屬其董事或股東的私人公司。²⁸⁰ 該等紀錄冊毋須記錄和披露因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衍生的關係。這或可導致公眾誤解一手住宅物業市場的狀況。

265 地產代理協議指載有由任何地產代理與其客戶之間在當其時所議定，以作為該代理為該客戶進行地產代理工作所須遵守或符合的條款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見《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11章），第2（1）條。

266 此即假設代理由訂明形式的合同予以委任，亦即《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11C章）規定的表格3、表格4、表格5或表格6。此等表格位於該規例附表。

267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11章），第36（1）（a）（vi）條。

268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11章），第46（5）（a）條及《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11C章）附表。

269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11章），第46（5）（b）條及《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11C章）附表。

270 《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11章），第46（5）（b）條。

271 此即假設代理由訂明形式的合同予以委任，亦即《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11C章）規定的表格4或表格6。此等表格位於該規例附表。

272 概括請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

273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第11條及第64條。

274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第2（1）條。

275 認可人士指（a）就已有豁免證明書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第5（a）條就某發展項目中的每幢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發出的項目而言，指獲土地的擁有人委任以監管該項目的興建的人；及（b）就任何其他發展項目或任何其他發展項目的某一期而言，按照《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4（1）（a）或（2）條委任為該項目或該期的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

276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附表1，第1部，第3（2）條。

277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第58（1）條。

27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第61條。

279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第59（1）（i）條、第（2）（a）（vi）條，及第（3）（f）條。

280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亦涵蓋屬合夥或法團的賣方相關聯的人的配偶；請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621章），第59（7）條。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14.13 公屋申請分為兩類：一般申請或非長者一人申請。²⁸¹ 一般申請再細分為四個類別，即：（a）一般家庭；（b）「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畫；（c）「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畫；及（d）「天倫樂」優先配屋計畫。
- 14.14 任何提交一般家庭申請或非長者一人申請的人，須符合若干基本申請資格。該等資格包括：
- (a) 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²⁸²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²⁸³
 - (b)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就獲配公屋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並無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簽訂任何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²⁸⁴及
 - (c)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總入息和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有關限額。²⁸⁵
- 14.15 此外，提交一般家庭申請的人必須符合若干特定條件。適用於一般家庭細分類別的特定條件包括「申請人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孫」。²⁸⁶
- 14.16 就此，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伴侶能夠以一般家庭申請公屋，而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必須在非長者一人類別下進行個別申請。²⁸⁷
- 14.17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訂明的目標是維持一般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²⁸⁸ 非長者一人並未訂明目標。就此，相比於能夠以一般家庭申請的人士而言，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申請公屋或將面對明顯更長的輪候時間。²⁸⁹
- 14.18 房委會的政策僅准許若干人士加入公屋租約作為額外家庭成員。²⁹⁰ 獲准的人士類別明確包括戶主的配偶及若干其他家庭成員，但不包括其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就此，異性配偶可同住於公屋單位，然而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則不然。
- 14.19 根據房委會的政策，在戶主去世或遷出後，其尚存配偶可繼承公屋單位的租約，毋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或「住宅物業權審查」。²⁹¹ 如果沒有尚存配偶，獲授權居住（並生活）在相關公屋單位的人可申請成為該公屋單位的新租戶，但須通過該等審查。
- 14.20 因此，倘若公屋租戶去世或遷出該公屋單位，其異性配偶可繼承該租約，而其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則不可。

281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15年2月修訂），第1.2項。

282 例如申請人屬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人。

283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15年2月修訂），第2.1.3項及《房屋政策簡介》，甲部第一章，第3頁。

284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15年2月修訂），第2.1.5項及《房屋政策簡介》，甲部第一章，第3頁。雖然未有清晰指引，此項審查僅有意適用於申請人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

285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15年2月修訂），第2.1.6項及《房屋政策簡介》，甲部第一章，第3頁。雖然未有清晰指引，此項審查僅有意適用於申請人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

286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15年2月修訂），第2.3.3項及《房屋政策簡介》，甲部第一章，第3頁。

287 一宗2018年11月遞交的司法覆核申請尋求擱置房屋委員會就申請人不合格與他的同性丈夫以一般家庭的身份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決定，見本報告第1節。在準備本報告部分的時候，本所已將申請人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納入考慮。

288 如《申請須知》部分所註，「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得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限規定...等）」房委會服務承諾在確認收到申請表後得的三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獲公屋登記。請見《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15年2月修訂），附錄甲（二），第2項，及附錄甲（三），第1項，及《房屋政策簡介》，丙部第二章，第1頁。

289 非長者一人申請人就審核申請的相對優先次序，按房委會的配額及計分制下的得分進行，而配屋則是按得分及配額而決定。配額及計分制的分數按申請人成功登記公屋申請時的年齡計算，在登記申請後每多等一個月可多得1分。申請人如現居於公屋單位，包括由香港房屋協會營運的租住房屋，會被扣分。《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2015年2月修訂），第2.7項，及附錄甲（二），第3項，及《房屋政策簡介》，甲部第一章，第1和11頁。

290 申請資格載於表格HD962C（2018年4月修訂）第一部分及《房屋政策簡介》，乙部第六章，第2至3頁。如房委會在於其網站所指出，「根據公屋租約規定，每個公屋單位只供戶主和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居住。」（<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zh/public-housing/tenancy-matters/changes-of-household-particulars/index.html#p2>）。

291 見表格HD465C（2018年4月修訂）及《房屋政策簡介》，乙部第七章，第1頁。為符合資格繼承有關租約，有關尚存配偶必須獲批為租戶，且在有關單位內居住。

15. 入境

15.1 本範疇涵蓋在港居留、人事登記、身分證申請、被羈留者、遣送離境令，及遞解離境令。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僅承認受養人簽證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僅承認受養人簽證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僅承認受養人簽證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15.2 本所的研究並未延伸至有關受養人簽證的差別待遇。但是，本所注意到終審法院於 2018 年 7 月判定，對於在香港與其同性法定伴侶（獲英國法律承認）團聚的女性而言，拒絕向其頒發受養人簽證構成對其性取向的非法間接歧視。²⁹²

15.3 入境事務處經修訂的政策目前承認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婚姻、法定伴侶關係、法定結合關係及類似的關係（不論性別）。根據該政策，該等關係通常具有以下特質：（a）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d）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該政策不涵蓋「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 / 未婚妻」，並因此不承認異性或同性同居關係。²⁹³

在港居留

15.4 就入境而言，某人是否通常居於香港，影響某些權利及保障，包括：

- (a) 此人是否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因此獲得居留權；²⁹⁴
- (b) 此人是否不再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因此喪失居留權，但獲得入境權；²⁹⁵及
- (c) 能否向此人發出遣送離境令。²⁹⁶

15.5 「通常居於」未被詳盡定義，但在斷定任何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的有關情況，包括其配偶的所在。²⁹⁷

15.6 同樣地，某些聲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必須向入境處處長提供資料，使入境處處長合理地信納其已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²⁹⁸ 該等資料可包括該人的配偶是否在香港，及其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其配偶的生活。

15.7 入境處處長在決定該人是否通常居於香港或已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時，可能不會考慮該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情況。

人事登記及身分證申請

15.8 申請人事登記或身分證的人士，必須告知登記主任其是否已婚；若已婚，則須提供其配偶的姓名及

292 QT訴入境事務處處長[2018] HKCFCA 28.

293 受養人來港居留入境指南， ([https://www.immd.gov.hk/pdf/forms/ID\(C\)998.pdf](https://www.immd.gov.hk/pdf/forms/ID(C)998.pdf))，第II(3)(a)(ii)段及腳註3。

294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A(1)條，及附表1，第2(b)款及第2(d)款。

295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AAA(1)條，及附表1，第7款。

296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19(1)(a)條。

297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6)條。

298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附表1，第2(d)及3(1)(a)款。

身分證號碼（如有）。²⁹⁹ 因此，任何人必須提供其異性配偶的詳情，但毋須提供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詳情。

- 15.9 先前以不同姓名登記的女子，可以申請換領身分證以換上夫姓（出示其結婚證書）或採用其本身姓名（出示絕對判令或婚姻無效判令）。³⁰⁰ 此僅適用於與異性婚姻有關的女子。任何女子無權就其開展或結束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提出此類申請。
- 15.10 任何人如發現並不屬於自己或其家人的身分證，而不將它送交任何一間人事登記處辦事處或警署，即屬犯罪。因此，如任何人發現屬於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身分證並將它交還給其法定伴侶等人，而不送交人事登記處辦事處或警署，即屬犯罪。³⁰¹

被羈留者、遣送離境令及遞解離境令

- 15.11 某些設施中的被羈留者可以要求向其近親通知其下落。³⁰² 「近親」未有定義。然而，被羈留者也可以特此指定其他人士，因此可以要求通知其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不論性別）。³⁰³
- 15.12 根據裁判官命令而在某些設施中被羈留的被羈留者，有權為準備其辯護而向其親屬郵寄信件，並在某些情況下獲准與其親屬通電話。「親屬」未有定義。然而，該被羈留者就其朋友也有相同的權利，因此可以為此目的與其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不論性別）通訊。³⁰⁴
- 15.13 任何人如受到遣送離境令及遞解離境令的規限，直至該人離境，政務司司長可將任何屬於該人的金錢用於維持其受養人生活的費用。³⁰⁵ 該法定權力並不延伸至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者同性配偶。

16. 繼承³⁰⁶

16.1 本範疇涵蓋遺囑及遺囑認證、無遺囑繼承、前配偶的贍養，及受養人的經濟給養。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299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177A章），第4（1）（b）（viii）條。

300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177A章），第4（1B）（a）條。

301 《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177A章），第15及19條。

302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115E章），附表1，第1A（a）條，及《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331C章），第3（a）條。

303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115E章），附表1，第1A（a）條，及《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331C章），第3（a）條。

304 《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115E章），附表1，第1B（2）條、《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香港法例第331C章），第4（2）條，及《入境（羈留地點）令》（香港法例第115B章），第3B條。

305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5（5）條。

306 按照《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21號）條文，香港業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遺產稅。《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繼續有效，但僅適用於在2005年7月14日以前去世的人，以向其徵收遺產稅。因此，本報告沒有對《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的特定條款展開分析。

遺囑及遺囑認證

- 16.2 已婚者（年齡須已足 16 歲³⁰⁷），即使未屆成年（即 18 歲），即可訂立並有效地撤銷遺囑。³⁰⁸ 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倘若未滿 18 歲，則不可訂立或撤銷遺囑。
- 16.3 一般來說，若某人於簽立遺囑後締結婚姻，該遺囑即予撤銷。³⁰⁹ 就此而言，「婚姻」包括按照《婚姻條例》³¹⁰條文而締結的婚姻及在香港以外，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締結的婚姻。³¹¹ 然而，該「婚姻」不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可的同性婚姻關係，請見上文第 4.5 段。此即意味著，某人的遺囑不會因其締結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而撤銷。
- 16.4 一個遺囑中將特定財產處置給該遺囑見證人的配偶的部分，當屬無效。³¹² 相反，給予見證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處置並非無效。
- 16.5 凡立遺囑人訂立遺囑後，其婚姻被有效地解除、廢止或宣告無效：（a）該遺囑仍然生效，但猶如刪去任何委任有關的前配偶為該遺囑的執行人，或任何指定有關的前配偶為該遺囑的執行人及受託人的條款；及（b）向有關的前配偶所作的遺贈即告失效，但該遺囑內如顯示出相反的意願，則屬例外。³¹³ 在立遺囑人的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被有效地解除、廢止或宣告無效時，向其前任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所作的相同委任或遺贈並不會受影響。這使得曾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處於不利的地位，因為他們必須立下新的遺囑來排除他們的前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 16.6 凡原應獲得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的人為某已年滿 16 歲但未滿 21 歲的已婚女子，可為供其自用及為其利益而將遺產管理授予包括由她提名的最近親或其丈夫，直至其年滿21歲為止。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的女子不得提名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³¹⁴

無遺囑繼承

- 16.7 若某人未立遺囑而去世，其遺產將按照「瀑布式」優先分配。該「瀑布式」優先分配包括死者的尚存丈夫或妻子（已裁決分居的尚存丈夫或妻子除外）、子女、其他親屬，及最後為政府。³¹⁵ 凡遺產轉予政府，政府可用該財產撥款予該死者的受養人（不論是否為該死者的親屬）及合理地預期該死者會供養的其他人士。³¹⁶
- 16.8 就此而言，「丈夫」及「妻子」指該人在有效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³¹⁷ 「有效婚姻」包括按照《婚姻條例》³¹⁸條文規定的婚姻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時當地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³¹⁹ 然而，該「有效婚姻」不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可的同性婚姻關係，詳見上文第 4.5 段。
- 16.9 因此，凡未能訂立遺囑或不存在其他遺產規劃，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不能確保其尚存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將繼承其遺產。在該等情況下的尚存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也許可以向政府請求協助，但倘若：（a）其並非該死者的受養人；或（b）政府認為其並非該死者合理預期會供養的人，政府毋須考慮批准該請求。

307 香港最低結婚年齡為16歲。然而，倘若一方已足16歲但未滿21歲，且並非寡婦或鰥夫，則該婚姻須具有書面同意書。該書面同意書通常由父母或監護人交出。

308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第4條。

309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第14條。

310 香港法例第181章。

311 《已婚者地位條例》（香港法例第182章），第2（2）條。

312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第10（1）條。

313 《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30章），第15（1）條。

314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10A章），第31條。

315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73章），第4條及第4A條。

316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73章），第4（9）條。

317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73章），第2（1）條。

318 香港法例第181章。

319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73章），第3條。

16.10 死者的尚存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亦不會享有下列尚存異性配偶所享有的權利：

- (a) 有權以第一優先次序被獲得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的授予；³²⁰及
- (b) 有權取得死者去世時其與死者正在居住的處所。³²¹

前配偶的贍養及受養人的經濟給養

- 16.11 死者的尚存丈夫或妻子及緊接死者去世前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的任何人等人，均可以死者遺產的處置並沒有為申請人提供合理經濟給養為由，向法院申請從死者遺產中支付款項或財產。³²² 死者的「丈夫」或「妻子」具有如上文無遺囑繼承所述的相同含義。³²³
- 16.12 就此，無論是否被死者贍養，死者的尚存異性配偶有權提出申請；然而死者的尚存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僅在其完全或主要靠死者贍養時才可提出申請。
- 16.13 適用於異性配偶及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的經濟給養亦有不同。凡死者的丈夫或妻子提出申請，不論該筆經濟給養是否申請人所需以維持其生活，法庭可作出命令授予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經濟給養。然而，凡死者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出申請，而該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是靠該死者贍養的，法庭僅可能作出命令授予對其所需以維持其生活的合理經濟給養。³²⁴
- 16.14 凡為尚存丈夫或妻子而作出的命令，其中有關按期付款的規定在該尚存配偶再婚時停止有效。³²⁵ 因此，凡其尚存配偶締結另一異性婚姻，則毋須付款；然而，凡其尚存配偶締結非傳統婚姻關係，該按期付款則應繼續有效。
- 16.15 最後，特別規則適用於在離婚、婚姻無效或裁決分居案件中的死者的現任或前任丈夫或妻子的經濟給養申請。該等規則包括經濟給養命令的可用性、付款令的更改及贍養協議的更改。³²⁶ 因香港法例不容許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離婚、使關係無效或被裁決分居，因此該等特別規則僅適用於現任或前任異性配偶；請見本報告第18節。

17. 國際事務

17.1 本範疇涵蓋了向在香港的外國代表和國際組織的代表（**國際代表**）提供豁免權和特權及針對外國政府高級官員的攻擊和攻擊威脅。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320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10A章），第21條。

321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73章），第7條及附表2。

322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第3（1）（i）條。

323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第2（1）條。

324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第3（2）條。

325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第21條。

326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第V部。

豁免權和特權

17.2 有一系列的豁免權和特權延伸至國際代表及其配偶和其他家庭成員。某配偶可獲得的特定豁免權和特權一般取決於 (a) 該國際代表所代表的國家或組織，及 (b) 該國際代表在領事館或組織內的職位。舉例來說，印度共和國的領事館官員的配偶與俄羅斯聯邦的服務人員的配偶被授予的豁免權和特權不同。

17.3 然而，一般來說，國際代表的配偶可享有以下豁免權和特權：

- (a) 免受逮捕、羈押和一般刑事管轄；³²⁷
- (b) 免受民事和行政管轄；³²⁸
- (c) 如其拒絕在法庭上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³²⁹
- (d) 免除公共服務及軍事義務；³³⁰
- (e) 免除交納一般或特定物品的海關關稅或賦稅，舉例來說，煙草稅、酒稅及油稅；³³¹
- (f) 免除出入境限制（如居留、僱傭和教育上的限制）；³³²
- (g) 免受行李的檢查和扣押；³³³及
- (h) 國際代表理應享有的其他豁免權和特權。³³⁴

17.4 有關法例未就「配偶」一詞作出定義。「家庭成員」的含義因各法例而異，但該法例均沒有明確包括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舉例來說，就印度而言，「家庭成員」指國際代表所扶養並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配偶、子女和父母。³³⁵

17.5 因此，國際代表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可能不會享有倘若作為與國際代表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配偶所應享有的豁免權和特權。

對外國政府高級官員的攻擊和攻擊威脅

17.6 香港刑事法的若干條文延伸至在香港以外地方對應受保護人員作出的暴力行為。舉例來說，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向應受保護人員作出或威脅或企圖作出謀殺、強姦、綁架或非法禁錮的行為，即屬犯罪。³³⁶

17.7 「應受保護人員」包括 (a) 外國國家元首、外國政府首長和外國外交部長；(b) 因其與外國國家或地區或國際組織有聯繫而有權根據國際法律受到特別保護，以免受到攻擊的人；及 (c) 受若干要求的限制，與 (a) 或 (b) 所述的人員屬同一家庭的成員。³³⁷ 「同一家庭的成員」一詞未被定義，並沒有明確包括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因此，在香港境外對一個外國國家元首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攻擊在香港無法受到懲罰。

327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香港法例第557A章），附表2。

328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香港法例第557B章）附表。

329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香港法例第557B章）附表。

330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香港法例第557H章）附表。

331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香港法例第558E章），附表1。

332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香港法例第558H章），附表1。

333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香港法例第558D章），附表1。

334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香港法例第557F章）附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香港法例第558A章）附表。

335 詳見《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香港法例第557D章）。

336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第3條及第5條。

337 《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第2條。

18. 婚姻

18.1 本範疇涵蓋締結婚姻、解除婚姻及其他相關事項。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締結婚姻

18.2 法例就下列情況訂定條文：（a）一對伴侶在結婚前必須滿足的各種程序性規定³³⁸及（b）婚姻監禮人的委任。³³⁹然而，婚禮必須是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該表述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³⁴⁰

18.3 沒有任何法例允許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正式確定他們的關係。³⁴¹

解除婚姻

18.4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在若干情況下擁有解除婚姻的司法管轄權。然而，除非（在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婚姻是按照《婚姻條例》³⁴²的規定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或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指該婚姻是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否則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³⁴³這並沒有延伸至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縱使該等關係是被海外法律認可並依據外地法律合法締結的關係）。因此，該等關係不能在香港正式解除。

其他相關事項

18.5 關於名譽或家族傳統的證據可被援引作為家系或婚姻的存在證明或反證。³⁴⁴此項法定權利不適用於企圖證明或反證家系或同性婚姻關係、法定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的存在的人士。

338 譬如說，如擬結婚者，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發出已簽署的擬結婚通知書；請見《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第6條及第6A條。

339 《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第5A條。

340 《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第40條。

341 已有司法覆核申請，針對香港法律下伴侶無法建立法定伴侶關係和同性婚姻關係，及香港法律不承認海外締結的同性婚姻關係的情況；請見本報告第1節。

342 《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

343 《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179章），第3條至第6條。

344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8章），第52（3）條。

19. 醫療

19.1 本範疇涵蓋人體器官移植與醫學研究、精神健康及電子健康紀錄。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承認精神健康（在一定程度上）及電子健康紀錄
同性同居關係	承認精神健康（在一定程度上）及電子健康紀錄

人體器官移植和醫學研究

- 19.2 兩名特定人士之間的受規限器官切除³⁴⁵及/或受規限器官移植³⁴⁶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事前批准，除非捐贈人和受贈人（除其他條件外）是配偶關係，而他們的婚姻已持續了不少於三年。³⁴⁷ 與異性配偶不同，法定伴侶、同居者和同性配偶無法在未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對方捐贈自己的器官。這使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可否互相捐贈器官的問題複雜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延誤救命治療。
- 19.3 除非死者已要求其軀體作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其尚存配偶可反對就這些用途移去死者軀體的部分。³⁴⁸ 死者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並不享有該權利。

精神健康

- 19.4 在精神健康方面，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包括該人的配偶和任何與或曾經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住的人。³⁴⁹ 因此，後者包括了與或曾經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住的同居者、法定伴侶及同性配偶。該定義影響了某些法定權利，包括作出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關的申請和在其他人士作出此類申請時獲通知的法定權利：
- 任何人的親屬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指示進行研訊，以查明該人是否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³⁵⁰
 - 如果法庭信納被指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法庭可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³⁵¹ 該人的親屬可申請更改產業受託監管人的權力或取代產業受託監管人。³⁵²
 - 受限於若干理由和要求，一個精神紊亂或看來患有精神紊亂的人（病人）的親屬可提出將病人羈留以作觀察的申請。³⁵³ 當該等申請由註冊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提出時，該醫生或公職人員須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通知一名身在香港並且是其覺得屬該病人親屬的人，述明會提出該項申請。³⁵⁴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是其中一類可提出監護申請的人士。³⁵⁵

345 受規限器官切除，指為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的行為；詳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465章），第2條。

346 受規限器官移植，指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行為，詳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465章），第2條。

347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465章），第5A（1）（a）（ii）條及5C（1）條。

348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香港法例第278章），第3條。

349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

350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7（1）條。

351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11（1）條。

352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6B條。

353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31（1）條及第35A條。

354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35A（2）條。

355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59N（1）條。

- (e) 在接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以外的人提出的監護申請後，監護委員會須將該項申請的副本送交屬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及其他人士）。³⁵⁶
- (f) 病人的親屬或朋友可向院長提出申請釋放該病人。³⁵⁷ 與其他列明的權利不同，一個未與或未曾經與病人同住的同性配偶或法定伴侶可以朋友身份提出此項申請，即使其配偶或法定伴侶的關係未獲承認。
- (g) 一個受限於監管和治療令的人的親屬可申請撤銷或修改該命令。³⁵⁸
- (h) 病人的親屬可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以下案件：(i) 應被羈留在精神病院或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內的病人，(ii) 獲准暫試離院的病人，(iii) 獲有條件釋放的病人，(iv) 獲收納監護的人，及(v) 受監管人。³⁵⁹

19.5 從未同住的法定伴侶和同性配偶並無任何上述權利（在上述（f）項下作出的申請除外）。

19.6 法庭可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及事務，辦理看似為以下目的而屬需要或有利的一切事情或確使該等事情得以辦理：(a) 維持該人的家庭的生活或照顧該家庭的其他利益；及(b) 為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其他目的提供款項，而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若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是本可被預期為該其他人或該目的提供款項的。³⁶⁰ 此條款允許法庭在不論性別的前提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提供款項。

19.7 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非官方監護人得悉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已結婚或擬結婚，須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該要求並不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已締結或擬締結的法定伴侶關係、同居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³⁶¹

電子健康紀錄

- 19.8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通過電子途徑和自願加入的形式，讓醫護提供者互通與醫護接受者健康相關的資料。如果醫護接受者是幼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或無能力給予所需同意的人，代決人可代表該醫護接受者處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相關事務。³⁶²
- 19.9 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包括：(a) 其家人；或(b) 與其同住的人士，而該家人或人士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³⁶³ 這讓醫護接受者的同居者和異性配偶，及與其同住的法定伴侶和同性配偶能成為其代決人行事。未與醫護接受者同住的法定伴侶和同性配偶則不能成為對方的代決人。

356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59N（3）（b）條。

357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42（1）條。

358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44I條。

359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59B條。

360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10A條。

361 《精神健康（監護）規例》（香港法例第136D章），第3條。

362 例如，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625章）第7條給予參與同意，根據第9條要求退出及根據第12、14及15條給予、延續及撤銷互通同意。

36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625章），第3條。

20. 其他

20.1 本範疇涵蓋其他範疇的事項。本範疇涵蓋農業和漁業的行業特定福利、航空運輸、向申訴專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住家船隻、持久授權書、原居鄉村選舉、知識產權、法律援助、客船、專業、道路交通和汽車、職工會及信託。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農業和漁業的行業特定福利

20.2 海魚獎學基金和農產品獎學基金分別提供獎學金、資助金及貸款用於教育和培訓從事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和農業及農產品銷售業的人，及其家屬和受養人。³⁶⁴ 魚類統營處和農產品統營處處長獲賦權為從事該等行業的人及其家屬和受養人提供教育、保健及福利。³⁶⁵ 在該等行業受僱的人的異性配偶能夠受益於這些基金和任何撥付的款項。但與這些僱員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則有機會不能由此受益。

航空運輸

20.3 如有關乘客的家庭因為該乘客的死亡而蒙受損失，則施加於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可為該成員的利益而強制執行。³⁶⁶ 某乘客的「家庭」包括其配偶。某已故乘客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不能對承運人強制執行該責任。

向申訴專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20.4 申訴專員公署是香港的獨立公共行政監督機構。倘若申訴並非由感到受屈的個別人士親自提出，而在本可提出申訴的個別人士已去世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親自行事的情況下，申訴並非由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家庭成員或其他適宜代表該人士的個別人士提出，申訴專員不得對申訴展開或繼續調查。³⁶⁷ 因此，申訴專員無法處理某人士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投訴，除非該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是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申訴專員認為適宜代表該人士的人。

20.5 某第三方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代某投訴人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該第三方是該投訴人的親屬，並且該投訴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因死亡或疾病而不能夠親自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及其他例外情形）。³⁶⁸ 「親屬」包括配偶。³⁶⁹ 因此，某投訴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無法代該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

³⁶⁴ 《農產品（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277章），第9B條及《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291章），第20條。

³⁶⁵ 《農產品（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277章），第10條及《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291章），第11條。

³⁶⁶ 《航空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500章），第2B條、第5條和第15條。

³⁶⁷ 《申訴專員條例》（香港法例第397章），第10條。

³⁶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604章），第15（1）條。

³⁶⁹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604章），第15（2）條。

住家船隻

20.6 住家船隻的牌照³⁷⁰僅可在特定情況下被轉讓，其中包括持牌人去世的情況。當該情況發生時，而持牌人的尚存配偶在首次就該船隻發出牌照時是在該船隻上居住的，則可申請將該牌照轉讓給該尚存配偶。³⁷¹ 某持牌人的尚存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無法根據其非傳統婚姻關係申請轉讓牌照。

持久授權書

20.7 若一名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是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或受權人，該名註冊醫生或律師不能見證該文書的簽署。³⁷² 此外，若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而某人的配偶是受權人或見證該文書的簽署的註冊醫生或律師，該某人不得代授權人簽署該文書。³⁷³ 該限制不會延伸至該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20.8 受權人可在與授權人有親屬關係或有關連的人（包括該受權人）結婚或結婚周年紀念日（及其他情況）時藉饋贈方式處置授權人的財產。³⁷⁴ 倘若與授權人有親屬關係或有關連的某人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抑或是慶祝任何上述關係的周年紀念日，受權人沒有法定權力作出該饋贈。

原居鄉村選舉

20.9 任何人沒有資格成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除非該人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³⁷⁵ 「配偶」包括妾。³⁷⁶ 這意味著原居民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沒有資格成為選民。

知識產權

20.10 就一項發明的專利而判給一名僱員的補償，須考慮其僱主從以下項目或可合理預期從以下項目中得到的利益，以下項目為：該專利或將該產權或任何其中權利轉讓予或批予一名與該僱主有關連的人。³⁷⁷ 與僱主「有關聯的人」包括：（a）凡該僱主是一個自然人，指其親屬；（b）凡該僱主是一個法團，指控制該法團的人的任何親屬；及（c）凡該僱主是一個合夥，指合夥人的任何親屬。³⁷⁸ 「親屬」包括某人的配偶。³⁷⁹ 因此，判給補償毋須考慮僱主從各種人士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轉讓或批予中已得到或可合理預期得到的利益。

法律援助

20.11 申請法律援助時，申請人的配偶的財務資源被視為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申請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財務資源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從而在評估法律援助資格時降低了申請人的財務資源。³⁸⁰

20.12 死者的家人可就死者的死亡進行的研訊而尋求法律援助。³⁸¹ 該權利不延伸至死者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370 住家船隻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a）主要為住家用途而使用、建造或改裝；並且（b）傾向於在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內停留不動；請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第2條。

371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香港法例第548A章），第7條。

372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第5（2）（aa）條。

373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第5（2）（b）條。

374 《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第8（3）（c）（i）條。

375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76章），第15（5）條。

376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76章），第2（1）條。

377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第59條。

378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第61（8）條。

379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第61（8）條。

380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91B章），第7條。

381 《法律援助規例》（香港法例第91A章），第15A條。

- 20.13 凡受助人就某法律程序而接受法律援助，而在該法律程序中有任何財產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須作為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而押記於該等財產之上。³⁸² 凡任何受助人的財產根據法院命令或所達成的協議的條款而須用作受助人或其受養人的居所，署長可押後就該財產強制執行有關押記。³⁸³ 該項押後可能並不適用於僅供受助人的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使用的居所。
- 20.14 如受助人向其配偶或前度配偶支付贍養費，署長對財產的押記則不適用，但如果該款額超過每月4,800港元，則屬例外。³⁸⁴ 該保障不適用於支付給某人的前度或現任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的贍養費。³⁸⁵

客船

- 20.15 客船上的設施，照明和便利設施（如洗臉盆、床的尺寸、書櫃等）的裝置受法律規管。³⁸⁶ 「客船」指運載超過12名乘客的船舶，而乘客不包括與船員同行的船員配偶或子女。³⁸⁷ 因此，船員的異性配偶不是乘客，而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是乘客。這意味著船舶的裝置要求可能取決於其船員的關係狀況。

專業

- 20.16 如果某申請人有意註冊成為醫生、助產士或脊醫時提供支持其申請的品格評介，該品格評介不可由其親屬作出。³⁸⁸ 因此，申請人可提交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為其所作出的品格評介。
- 20.17 就律師及公證人而言，關係狀況（及其他情況）會影響專業操守規則的運作，及利潤可分配的對象。例如，專業操守規則禁止一名律師（或事務所或律師組織）同時代表土地的賣方和買方行事，除非賣方和買方是有聯繫各方（及其他例外情形）。³⁸⁹ 「有聯繫各方」指兩方或多於兩方的各方，而各方之間有血緣、領養或婚姻關係。³⁹⁰ 因此，律師可以同時代表關係為異性配偶的買方和賣方行事，但不可以同時代表關係為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買方和賣方行事。
- 20.18 公證人不得與任何人分享其執業為公證人所得的利潤收費，亦不得協定如此分享該等利潤收費。³⁹¹ 但是，該禁止並不阻止屬任何律師行或公證人行的主管的公證人支付或同意支付一筆年金或其他款項予（其中包括）該行的已故主管或已故的該行業務的前任人的受養人。³⁹² 公證人有機會不能向該行的已故主管或已故的該行業務的前任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支付上述款項。

道路交通和汽車

- 20.19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³⁹³ 施加一項須在某些汽車首次登記時繳付的稅。在該條例中：
- 某人承諾檢查汽車的狀況，維修部件或元件，或修理或更換欠妥的部件或元件的保證，若該保證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所提供，該保證屬應課稅利益。³⁹⁴
 - 在為計算稅款而釐定某輛汽車的抵岸價值的成本部分時，汽車的進口者均須列明下述成本中的最高者：(i) 該進口者購買該輛汽車的成本；(ii) 相聯繫的人在該輛汽車進口前六個月內購買該輛汽車的成本；或 (iii) （如該進口者為該輛汽車的製造商或為相聯繫的人）該進口者所需的成本。³⁹⁵

382 《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91章），第18A（1）條。

383 《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91章），第18A（3B）條。

384 《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91章），第18A（5）條。

385 如第18節所述，在香港與婚姻的解除有關的法例不適用於異性婚姻以外的解除或關係。因此，任何人向其現任或前度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支付的贍養費，均須由香港以外的法院作出命令。

386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香港法例第478I章）。

387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香港法例第478I章），第2條，包括「乘客」和「客船」的定義。

388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161E章），第3條和第4條；《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162C章），第6條；及《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428B章），第4條。

389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H章），第5C（1）條和第5C（6）（a）條。

390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H章），第1A條。

391 《公證人（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AI章），第6（1）條。

392 《公證人（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AI章），第6（3）條。

393 《香港法例第330章》。

394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330章），第2條。

395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330章），第3B條。

(c) 註冊分銷商必須簽署聲明，述明該輛汽車的公佈零售價及為該輛汽車所安裝或將於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六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的自選配件的公佈零售價。³⁹⁶

(d) 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繫的人須就該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分銷或出售任何汽車及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提供應課稅保證，備存妥善的紀錄。³⁹⁷

20.20 「相聯繫的人」包括，凡根據該條例下註冊為進口者或分銷商的人是自然人，則該註冊人的親屬。「親屬」並未被定義。該定義不包括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因此，上述規定對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的影響有別於上述規定對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的影響。

20.21 就駕駛執照而言，妻子可將她丈夫的姓名加上國際駕駛許可證中有關司機的詳情中。³⁹⁸ 在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女性不可加上她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姓名。

20.22 如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某傷殘人士的配偶亦為傷殘人士並且是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該傷殘人士可從運輸署署長中獲發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³⁹⁹ 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某傷殘人士無法在同等情況下獲得該泊車許可證。

職工會

20.23 任何人目的在迫使另一人不作出其有合法權利作出的作為，或迫使另一人作出其有合法權利不作出的作為，而在不正當及無合法權限的情形下使用暴力對待或恐嚇該另一人或其妻子，即屬犯罪。⁴⁰⁰ 然而，對於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暴力對待或恐嚇並不構成犯罪。

20.24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制定規則，訂定在何種情況下該職工會會員或其家屬可有權享用職工會福利經費所保證的利益。⁴⁰¹ 職工會不需制定規則為其會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供利益。

信託

20.25 作為信託受益人的未成年人在其結婚或達成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有權獲得其在信託下的所有金額的實益權益。⁴⁰² 因此，某未成年人在締結異性婚姻時有權獲得其實益權益，但在其同居或締結法定伴侶關係或同性婚姻時則無權獲得其實益權益。在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某未成年人僅可在其達成年時有權獲得其實益權益。

20.26 此外，若保護信託失效或終結，信託收益的最高優先權延伸至受益人及其受益人的妻子或丈夫和子女。此優先權適用於受益人的異性配偶，但不適用於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⁴⁰³

396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330章），第4D條。

397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330章），第4FA條。

398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附表9。

399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C章），第27A條。

400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32章），第47條。

401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32章），第2條和附表2。

402 《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33條。

403 《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35條。

21. 公共衛生

21.1 本範疇涵蓋環境保護、禽畜、公眾扔棄物及犬隻糞便。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環境保護

21.2 香港若干指定工程項目⁴⁰⁴須獲環境許可證及 / 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⁴⁰⁵ 如果香港環境局局長信納由同一人或由相聯繫的人建議的相連工程項目（個別而言並非指定工程項目）分開的背後目的是規避獲取許可證或報告的要求，局長可指明該等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以使該等要求適用於該工程項目。⁴⁰⁶

21.3 某人的「相聯繫的人」包括其配偶、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其配偶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任何法團而該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單獨或連同其配偶）行使該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⁴⁰⁷ 該定義沒有延伸至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同性配偶或相關的信託或法團。相應地，由異性配偶及與其相關的信託和法團建議的分開、相連工程項目須獲取環境許可證及 / 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但由法定伴侶、同居者、同性配偶及與其相關的信託或法團所建議的相同工程項目則不需要。這可能讓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較易規避該等要求。

禽畜

21.4 為決定某人就在若干區域內飼養禽畜的禁止是否獲豁免，某人被視為擁有或飼養由其配偶或與其同住的代名人所擁有或飼養的任何禽畜。⁴⁰⁸ 這涵蓋由某人的異性配偶所擁有或飼養的禽畜，但是僅涵蓋由（a）某人的同居者（如該同居者是其代名人），或（b）與某人同住的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如該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是其代名人）所擁有或飼養的禽畜。

21.5 禽畜飼養場包括任何由禽畜飼養人或其受養人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⁴⁰⁹ 該等處所可能不涵蓋由禽畜飼養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所擁有、承租或佔用的處所。舉例來說，這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規管該等處所的能力。⁴¹⁰

公眾扔棄物及犬隻糞便

21.6 如果扔棄物或廢物從任何處所被棄置於公眾地方，該處所的佔用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佔用人證明棄置扔棄物或廢物的人並非其家庭成員或其所僱用的人。⁴¹¹ 如果扔棄物或廢物是由佔用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棄置的，該佔用人毋須承擔責任。⁴¹²

404 指定工程項目涵蓋17個主要類別：道路、鐵路及車廠；機場及港口設施；填海、水力與海洋設施、挖泥與傾倒；能源供應；抽水及供水；污水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使用；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置設施；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水道及排水工程；礦物提煉；工業活動；燃料的貯存、輸送和轉運；農業及魚業活動；社區設施；旅遊及康樂發展；住宅及其他發展；及雜項。

405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第10條。

406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第4（4）條。

407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附表1。

408 見《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附表4注釋。

409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第2（1）條。

410 舉例來說，見《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第15G條和第33條。

411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4（2）條。

412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4（1）條，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須承擔責任。

21.7 如果負責看管犬隻的人容許其犬隻在建築物的公共部分、街道上或公眾地方內大便，或在建築物的公共部分小便，即屬犯罪，除非該地方被撥作此用途。⁴¹³ 犬隻的擁有人被推定為負責看管犬隻的人，除非其證明負責看管該犬隻的人並非其家庭成員或其所僱用的人。⁴¹⁴ 因此，如果負責看管犬隻的人是犬隻的擁有人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犬隻的擁有人毋須承擔責任。⁴¹⁵

22. 公共服務

22.1 本範疇涵蓋政府人員的退休金計劃、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的福利基金及法定機構僱員的福利。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受限於下文第22.2段）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法定機構僱員的福利」在一定程度上承認異性同居關係，但前提是該伴侶在家庭關係中如同夫婦一樣同居生活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22.2 本所的研究不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有關公務員的其他規例項下可能發生的差別待遇問題。但是，對於該等問題，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6 月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拒絕向公務員的同性配偶提供醫療和牙醫福利的行為屬違法。⁴¹⁶ 截至本報告之日，終審法院尚未就此給予任何特定濟助的命令。因此，在上述裁定後，《公務員事務規例》項下對公務員的非傳統婚姻關係的承認程度及對該等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的待遇仍未有定論。

政府人員的退休金計劃⁴¹⁷

22.3 在任職政府期間受傷致死的任何人員的尚存配偶有權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獲得一筆給予受養人的退休金。⁴¹⁸ 就該福利而言，「配偶」包括任何能提出證明，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信納其是以配偶的身份與某人員同居的人。⁴¹⁹ 因此，此項福利適用於某人員的異性配偶及可能適用於某人員的異性同居法定伴侶或同居者（前提是該伴侶是彼此的配偶），但是不適用於該人員的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

22.4 如果某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去世或某領取退休金者在任職於政府的服務退休後去世，政府須支付死亡恩恤金或特惠金。⁴²⁰ 某人員僅可以指定其配偶為該筆款項的收受人，如該人員未作出指定，該筆款項將作為其遺產的一部分。⁴²¹ 「配偶」包括與該人員有合法婚姻關係的人。⁴²² 該等款項不得向該人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支付。

413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13（1）條和第23條。

414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13（2）條。

415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132BK章）第13（2）條，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須承擔責任。

416 梁鎮盟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2019] HKCFA 19。

417 本部分涉及政府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設有兩種法定而毋須供款的退休金計畫。舊退休金計畫受《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規管，適用於1987年7月1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而受聘的公務員。新退休金計畫在1987年制定，受《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規管，適用於在1987年7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期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及那些在1987年7月1日前受聘，但在1995年12月31日前或指定的選擇期前選擇加入這項計畫的人員。見（https://www.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4.html）。

418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第18（1）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19（1）條。

419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第18（3）（b）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19（7）（aa）條。

420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第17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20條。

421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第17（7A）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20（10A）條。

422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2（1）條。根據《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配偶」亦包括（a）如果該人員締結婚姻，而由於其婚姻的形式，該人員成為或變為同時與多於一人有合法婚姻關係，指最先與該人員結婚的人，及（b）如果該人員締結合法的中國舊式婚姻，指結髮或填房妻子。

22.5 如果某人員被判定破產或宣告無力償債，該人員將停止獲發退休金或津貼。⁴²³ 在該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指示將該人員本應有權領取的該筆款項，為該人員的配偶或行政長官所決定為該人員的受養人的贍養而運用該筆款項。⁴²⁴ 「配偶」包括與該人員有合法婚姻關係的人。⁴²⁵ 該等款項可能不得向該人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支付。

22.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擁有法定權力批准補償計劃，該計劃除其他的事項外，規定向人員的受養人所獲得的死亡恩恤金的支付。⁴²⁶ 該等替代計劃會為某人員的異性配偶支付死亡恩恤金，但可能不會為該人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支付類似的款項。

為紀律部隊人員提供的福利基金

22.7 香港的各项紀律部隊部門—警隊、⁴²⁷消防處、⁴²⁸懲教署、⁴²⁹香港海關、⁴³⁰入境事務處、⁴³¹及政府飛行服務隊⁴³²設有獨立的福利基金，其管理受法例規管。

22.8 該福利基金可用於多種指定目的，包括：

- (a) 借出貸款予相關部門的已故人員或已故前任人員的受養人；⁴³³
- (b) 批出經濟援助金予相關部門的已故人員或已故前任人員的受養人，以供支付該已故人員的殯殮費；⁴³⁴ 及
- (c) 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相關部門的已故人員或已故前任人員的受養人，以供其用於殯殮費以外的用途。⁴³⁵

22.9 除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外，如果紀律部隊部門的負責人⁴³⁶認為某人是（在該部門的人員或該部門的前任人員死亡時）完全或部分受該人員或該前任人員供養，該人則是該人員或該前任人員的「受養人」。⁴³⁷ 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利益將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撥付，包括：（a）某在世隊員或前隊員的受養人（未定義）；及（b）在某隊員或前隊員去世時完全或局部受其供養的任何一人。⁴³⁸

22.10 因此，某人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有機會不能享有相關福利基金的利益。

22.11 除福利基金以外，行政長官根據《監獄條例》委任的醫生⁴³⁹有一般職責向懲教署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意見及協助，包括提供藥物。⁴⁴⁰ 該職責延伸至向該人員的異性配偶提供意見及協助，但不包括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法定機構僱員的福利

22.12 若干協會、管理局、法團、社團及其他具有公共性質的法人經立法建立及規管。這些包括：

- (a) 規管機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⁴⁴¹建築業議會、⁴⁴²保險業監管局、⁴⁴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

423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第13（1）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28（1）條。

424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第13（3）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28（3）條。

425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2（1）條。根據《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配偶」亦包括（a）如果該人員締結婚姻，而由於其婚姻的形式，該人員成為或變為同時與多於一人有合法婚姻關係，指最先與該人員結婚的人，及（b）如果該人員締結合法的中國舊式婚姻，指結髮或填房妻子。

426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89章），第6A條；《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13條。

427 《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IV部，規管警察福利基金。

428 《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第IV部，規管消防處福利基金。

429 《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第III部，規管懲教署福利基金。

430 《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342章）第IV部，規管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431 《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331章）第IV部，規管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432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322章）第IV部，規管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433 舉例來說，《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39E（1）（f）條。

434 舉例來說，《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第19D（1）（f）條。

435 舉例來說，《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342章）第19D（1）（h）條。

436 舉例來說，香港警務處處長。

437 《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39（1）條，《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第18條，《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第24C條，《香港海關條例》（香港法例第342章）第18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331章）第15條。

438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香港法例第322章）第16（a）（iv）條及第（v）條。

439 香港法例第234章。

440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234A章）第143條。

441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附表5。

442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第18（1）條。

443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第4E（2）條。

局、⁴⁴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⁴⁴⁵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⁴⁴⁶

- (b) 教育、醫療及慈善組織及其董事會，如香港明愛、⁴⁴⁷香港中文大學、⁴⁴⁸香港保護兒童會、⁴⁴⁹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⁴⁵⁰明德醫院董事會、⁴⁵¹保良局、⁴⁵²菲臘牙科醫院董事會、⁴⁵³香港扶幼會、⁴⁵⁴及東華三院；⁴⁵⁵及
- (c) 其他為公共目的服務的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⁴⁵⁶魚類統營處、⁴⁵⁷香港藝術中心、⁴⁵⁸海洋公園公司、⁴⁵⁹及市區重建局。⁴⁶⁰

22.13 上述機構均擁有明訂權力為其僱員提供利益，並根據具體機構，為其僱員的配偶、妻子、遺孀、受養人或家庭提供利益。可提供的利益因機構而異，但可包括：(a) 退休金、退休和類似計劃；(b) 津貼、紅利和恩恤金；及 (c) 居所。⁴⁶¹

22.14 該等機構被明確獲賦權為其僱員的異性配偶提供利益。然而，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外，其權力可能並不會延伸至為其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提供利益。

22.15 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而言，「配偶」的定義包括在家庭關係中與某人如同夫婦一樣同居生活的異性。⁴⁶² 因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僱員的異性法定伴侶或同居者可能可以獲得與異性配偶相同的退休利益。

23. 公共福利

23.1 本範疇涵蓋政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同性同居關係」
異性同居關係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及 公共福利金計劃 在一定程度上承認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同居關係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承認同性同居關係

44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6G（3）條。

44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9（3）（b）條。

446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9（2）條。

447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92章）第4條。

448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1109章）附表1規程11（8）（1）（k）。

449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58章）第4條。

450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24章）第5條。

451 《明德醫院條例》（香港法例第1035章）附表第6（a）條。

452 《保良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040章）附表第2（1）段。

453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香港法例第1081章）第13條。

454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08章）第4條。

455 《東華三院條例》（香港法例第1051章）附表第2（1）（n）段。

456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18章）第13條。

457 《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291章）第13條。

458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304章）第7條。

459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88章）第21條。

460 《市區重建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63章），附表。

461 請見上文列舉的每個機構的腳註，以便了解賦予相關權力的法例條文。

46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⁴⁶³

- 23.2 達到每月工時要求⁴⁶⁴且每月入息和資產沒有超過規定限額⁴⁶⁵的住戶有資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以不同額度領取津貼。
- 23.3 此計劃的申請以住戶為單位，⁴⁶⁶申請人須在申請表表格中涵蓋所有住戶成員⁴⁶⁷的詳細情況⁴⁶⁸。為此目的，「住戶一般意指居於同一處所（位於香港），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但不包括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通常包括住戶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⁴⁶⁹
- 23.4 因此，在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該計劃的資格時，申請人的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不論性別）似乎被視為申請人的住戶成員。⁴⁷⁰ 這意味著：
- 為評估每月工時限額而合計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時，申請人可（但不須）納入其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的工作時數；及
 - 當計算該住戶的每月入息和資產是否在規定的限額內時，申請人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賺取的所有每月入息和持有的資產將被列入考慮範圍。⁴⁷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3.5 達到綜援計劃居港規定⁴⁷²且入息和資產沒有超過規定限額⁴⁷³的申請人有資格領取不同標準金額的津貼，及取決於他們個人情況的若干補助金及 / 或特別津貼。⁴⁷⁴
- 23.6 倘若申請人「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在評估該申請人的入息是否不足以應付他們每月需要總額或資產是否超過規定限額時，會考慮該申請人的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和資產。⁴⁷⁵
- 23.7 適用的指引並未定義「家庭成員」或「家人」。因此，（有別於異性配偶）法定伴侶、同居者和同性配偶毋須以住戶為單位來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從而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時排除申請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資產。因應情況而定，這可導致一個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並無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有資格領取該援助。

公共福利金計劃⁴⁷⁶

- 23.8 若申請人：（a）符合年齡規定⁴⁷⁷或符合傷殘證明規定；⁴⁷⁸（b）符合居港規定；（c）沒有領取任何其他公共福利金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d）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該申請人將符合每月領取其中一項劃一金額的津貼的資格。⁴⁷⁹
- 23.9 公共福利金計劃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申請毋須（某些情形除外；請見下文）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相應地，該人士的關係狀況似乎對其領取該津貼的資格並無影響。

463 先前被稱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自2018年4月1日起，該計劃擴展至涵蓋一人住戶（即靠自己生活的個人）。

464 每月工作小時的要求對單親和非單親家庭不同，基本、中額和高額津貼適用於不同的範圍。請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文件WFA100A（4/2018）），第1.2條。

465 相關限額在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附加資料（文件WFA102A（4/2018））中列明。全額、3/4額或半額津貼的每月入息限額設定在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至70%之間。入息和資產限額於每年4月1日調整。

466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第3.1條。自2018年4月1日，一人住戶，即靠自己生活的個人，也可以符合在職家庭津貼的受領資格。

467 住戶成員不包括來港工作、求學或接受培訓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或這些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的受養人；請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第3.1.4條。

468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表格（文件WFA001A（4/2018）），註二。

469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第3.1.2條。

470 在職家庭津貼申請表格要求申請人按照類別列出所有住戶成員，而就當前的目的而言，拆分為「配偶」或「其他」。

471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第3.2至第3.4條。

47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第3.A條。

47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第3.B條。

474 為了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15歲至59歲的身體健全申請人必須滿足其中一項附加條件，例如若該申請人正處於失業或每月入息少於2190港元或每月工作小時少於120小時，該申請人正積極地尋找工作及參加社會福利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第3.C條。

47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第3.B條。

476 公共福利金計劃涵蓋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和廣東計劃（對於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居留並符合資格的領取人發放的高齡津貼）：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sallowance/。

477 倘若申請人是：（a）普通或高齡長者生活津貼-65歲或以上；（b）福建或廣東計劃-65歲或以上；及（c）高齡津貼-70歲或以上；請見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指引，第4、9頁；福建計劃申請指引，第4頁；廣東計劃申請指引，第4頁。

478 就傷殘津貼的申請人而言，申請人「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請見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指引，第6頁。

479 年齡介乎12至64歲的傷殘津貼領取人，每月還可獲發交通補助金。請見公共福利金計劃-為65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津貼，第6頁。

- 23.10 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稱，**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和廣東計劃的情況則有所不同，均需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 23.11 為了評估申請人的資格，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及其配偶的每月入息和資產的具體情況。⁴⁸⁰ 在長者生活津貼經濟狀況調查中，申請人的同居者的每月入息和資產似乎也將被納入考慮。⁴⁸¹ 因此，在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時，申請人的同居者、異性配偶、同居的法定伴侶或同性配偶的每月入息和資產似乎將會被納入考慮。非同居的法定伴侶和同性配偶的每月入息和資產將不會被納入考慮。
- 23.12 在福建和廣東計劃下，年屆 65 歲至 69 歲的申請人的配偶的每月入息和資產將被列入該計劃的經濟狀況調查考慮範圍中。⁴⁸² 「配偶」未被定義。因此，申請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每月入息和資產不應被列入考慮範圍。這可導致一位在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符合該計劃的資格，而在異性婚姻中的人士卻不符合資格。

24. 監管規定及公開發售

- 24.1 本範疇涵蓋適用於應就其進行的活動須從政府或法定機構取得牌照或登記的個人及公司（**受規管人士**）的特別規則、個人資料，及公開發售。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異性同居關係」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就銀行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承認，但前提是伴侶作為對方的配偶一起生活；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在一定程度上承認，但前提是伴侶在真正的家庭關係中與對方如同夫婦一樣同居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放債人及當押商

- 24.2 放債人及當押商均不得要求或接受以借款人的家庭成員的照片作為貸款保證。⁴⁸³
- 24.3 倘若一宗交易屬敲詐性，包括該宗交易規定債務人或其親屬須支付某款項，而該款項是嚴重過高的，法庭可重新商議該宗交易的某些條款，使交易雙方均獲公平對待。⁴⁸⁴
- 24.4 已故放債人的配偶或其家庭成員可將放債人的牌照轉讓至其名下。⁴⁸⁵
- 24.5 上述保障及權利均不適用於與借款人、債務人或放債人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

480 即使申請人的配偶必須為了評估提供每月入息和資產（即已婚伴侶共享相同的經濟來源時），該等評估不會以住戶為單位來進行：請見社會福利署長者生活津貼常見問題（<https://www.swd.gov.hk/oala/index.html#s6>）「先生超過70歲，有自己的資產，太太未夠年齡申請，咗唔啱只需申報自己的資產？」和「我媽媽申請開生果金，但無入息，無乜資產，同我哋同住，我哋做仔有資產，咗佢合唔合資格申請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高額外長者生活津貼？」。

481 請見長者生活津貼簡易申請表格，第2部分（「申請人配偶的個人資料（只適用於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和社會福利署長者生活津貼常見問題（<https://www.swd.gov.hk/oala/index.html#s6>）「在甚麼情況下受惠人 / 受委人須填報其 / 受惠人配偶的個人資料及其入息及資產狀況？」。類似的條款在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表中未出現。關於決定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領取津貼的持續資格的個案覆檢的一系列問題而言，一個常見問題提到「如受惠人為已婚或同居人士，不論其配偶有否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高額外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 受委人均須填報其 / 受惠人配偶的個人、入息及資產的資料」。

482 請見福建計劃申請指引，第8至9頁；和廣東計劃申請指引，第7頁。

483 《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163A章），第12條及《當押商條例》（香港法例第166章），第21條。

484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第25條。

485 《放債人法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第15條。

保險人

- 24.6 倘若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項或多項類別的保險業務，該保險人應獲授權。⁴⁸⁶ 保險業務的類別包括在結婚時提供一筆款項並且有效期超過一年的保險合約。⁴⁸⁷
- 24.7 該條例中並未定義「婚姻關係」。因此，在異性婚姻關係中提供一筆款項並且有效期超過一年的保險合約將受到規管，而僅在非傳統婚姻關係中提供一筆款項的類似合約則不受規管。⁴⁸⁸
- 24.8 保險業務的類別亦包括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⁴⁸⁹但不包括從純粹為救濟與贍養從事或曾從事某一專業、行業或職業的人或其受養人而設的基金中支付的離職津貼及年金的保險合約。⁴⁹⁰ 倘若有關的基金僅對某人的異性配偶付款，該等合約不會受到規管，但倘若該基金還向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及同性配偶支付救濟與贍養款項，則該等合約可能會受到規管。

銀行

- 24.9 在香港受管制的銀行在向與之有關聯的指明的人提供無保證的財務風險承擔時會受到限制。⁴⁹¹ 舉例來說，銀行不得向指明的人提供超過 1,000,000 港元的無保證貸款。指明的人包括如下人士的親屬：(a) 銀行董事；(b) 負責批准貸款申請的銀行僱員；及 (c) 銀行的控權人。⁴⁹² 「親屬」包括某人的配偶或前配偶，及某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直接祖先及後裔。⁴⁹³ 「配偶」被定義為包括如同配偶般生活的任何人。⁴⁹⁴
- 24.10 因此，該等限制適用於通過異性婚姻關係而與銀行有關聯的人，且也適用於通過異性法定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與銀行有關聯的人（前提是其被視為「如同配偶般生活」），但不適用於通過同性關係與銀行有關聯的人。因此，銀行可以超過法定限額向通過同性關係與銀行有關聯的人提供無保證的資金融通，但不得向通過異性關係與銀行有關聯的人作出同樣行為。
- 24.11 銀行的董事及僱員由於其該等董事及僱員身分亦受到特別規則的限制。尤其是，倘若該等人士為自己或其親屬（未被定義）的利益或益處，以促使或盡力促使其銀行履行義務或承擔責任，即屬犯罪。⁴⁹⁵ 該罪行涵蓋為銀行董事或僱員的異性配偶的利益或益處而行事的行為，但不影響為銀行董事或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利益或益處而行事的行為。這可能會使政府更難以就該等行為起訴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士。

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金融服務

- 24.12 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為投資者提供的一系列法定保障不適用或存在不同適用情形。舉例來說，某機構可向專業投資者進行未獲邀的造訪，⁴⁹⁶毋須每12個月對專業投資者關於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續期，⁴⁹⁷及可不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⁴⁹⁸
- 24.13 專業投資者包括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0,000 港元的個人。⁴⁹⁹ 決定某人是否達到該門檻要求時，某機構會考慮與該個人有聯繫者的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及該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名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⁵⁰⁰
- 24.14 就此而言，「有聯繫者」指某人的配偶或子女。⁵⁰¹ 因此，為決定某人是否達到 8,000,000 港元的門

486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第6條。

487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

488 實踐中，保險人排除異性婚姻關係而包括非傳統婚姻關係的情況並不常見。

489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

490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第2（1）條。

491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83條。

492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83（4）條。

493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79（1）條。

494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79（1）條。

495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124條。

496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74（2）條。

497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第4（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第8（2）條。

498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第3（2）條。

499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5（1）條。

500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5（2）條。

501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2條。

檻要求而言，受規管的機構可評估該人聯同其異性配偶擁有的投資組合的整體，但在評估該人聯同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擁有的投資組合中時僅可考慮該個人所佔的部分。因此，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在獲評估其是否達到專業投資者的門檻要求時更易符合要求。

- 24.15 此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⁵⁰²持有從事某類受規管制活動牌照的法團須保持其速動資金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⁵⁰³ 在評估法團的認可負債時，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加總並包括自如下各方應收取的款項：(a) 保證金客戶；(b) 該客戶的配偶（倘若其是保證金客戶）；及(c) 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35%或以上表決權的法團（倘若其是保證金客戶），超出應從該持牌法團的所有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10%之數。⁵⁰⁴ 這意味着持牌法團應將自保證金客戶及其異性配偶（及其有關聯法團）應收取的款項計算在內，但不包括該保證金客戶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或其有關聯法團）。
- 24.16 最後，《證券及期貨條例》⁵⁰⁵規管集體投資計劃（舉例來說，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即ETFs））及結構性產品等產品。這些產品的定義基於某人的關係狀況而提供下列例外情況：
- (a) 「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中）該等僱員的配偶；⁵⁰⁶ 及
- (b) 「結構性產品」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i) 與公司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掛鉤；及(ii) 只由法團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中）該等僱員的配偶發售。⁵⁰⁷
- 24.17 基本上，這些產品倘若惠及公司集團僱員及其異性配偶，則不受監管，但倘若延伸至僱員及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受到監管。
- 24.18 「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證券」（包括在此，因為「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權益）⁵⁰⁸和「金融產品」（包括在此，因為「金融產品」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及證券）⁵⁰⁹出現在《證券及期貨條例》⁵¹⁰的150條條文中。倘若這些詞用於權利和義務的情況下，則相關條文的適用會因應某人的關係狀況有所不同。舉例來說：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包括「證券」⁵¹¹交易，必須獲發牌照。在上述任何一個例外情況下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交易，不需要獲發牌照，但若參與者包括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交易，必須獲發牌照。
- (b) 為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⁵¹² 某人依賴該失實陳述可以提出索賠，要求賠償因其依賴而蒙受的金錢損失。⁵¹³ 此罪行和提出索賠的能力不適用於符合上述任何一種例外情況的產品。有點令人驚訝地，這意味着，與異性婚姻中的相應人士相比，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可以享有更多的投資者保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 24.19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的申請，只可由（除其他規定以外）兩名或多於兩名屬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該條申請核准的自然人提出。⁵¹⁴ 其中至少一人必須是獨立受託人。⁵¹⁵ 若某人是僱主的近親或該僱主的有聯繫者，則該人不是獨立受託人。⁵¹⁶

502 《香港法例第571章》。

503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504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第42條。

505 《香港法例第571章》。

506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的第 iii 段。

507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A(2)條。

508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

509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

510 《香港法例第571章》。

5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14條，及附表5，第1部及第2部。

5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7條。

513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8條。

5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1)(b)條。

51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1)(b)條。

51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23(5)條。

- 24.20 與此相關，公司僅可在其董事之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情況下申請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相關的受託人。⁵¹⁷ 若某董事是公司的有聯繫者的近親，則該董事不是獨立董事。⁵¹⁸
- 24.21 該兩項要求均涉及某人的「近親」。該詞包括其配偶或前度配偶及其配偶或前度配偶的特定親屬。⁵¹⁹ 「配偶」包括在真正的家庭關係中，與該人如同夫婦一樣同居生活的異性。⁵²⁰ 公司的「有聯繫者」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和其近親。⁵²¹
- 24.22 因此，該等條款使某人基於其或他人的異性婚姻關係（及潛在的異性同居關係和法定伴侶關係）而喪失了獨立董事或獨立受託人的資格；然而，同性婚姻關係、法定伴侶關係和同居關係則不被考慮。由於這些其他形式的關係狀況不被考慮，所以法律允許通過這些關係狀況有關聯的人擔任這些角色，儘管他們的獨立性可能同樣會受到質疑。
- 24.23 類似條款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
- (a) 受信託所管限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必須至少有一名受託人，而且該受託人並不是相關僱主的有關連人士（除非受託人是註冊信託公司）；⁵²² 及
 - (b)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職業退休計劃所需的任何事宜，⁵²³須由核數師、精算師或律師完成，但不得由有關僱主的「有關連人士」來完成。⁵²⁴
- 24.24 僱主的「有關連人士」包括其配偶，倘若僱主是一個法團，則包括法團董事的配偶及法團集團公司董事的配偶。⁵²⁵ 「配偶」一詞未被定義。
- 24.25 因此，這些條款使某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因其關係狀況而喪失了特定角色的資格。法例中並未提及非傳統婚姻關係，因此處於該等關係中的人可以擔當需要獨立性和沒有利益衝突的角色，而不需要接受對異性婚姻關係適用的相關審查。

公眾舞廳和舞蹈學校

- 24.26 香港的舞蹈學校和公眾舞廳必須獲發牌照。⁵²⁶ 如果不符合特定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⁵²⁷
- 24.27 除了其他要求外，除持牌人、其家人、其代理人及看守員外，任何人不得在舞蹈學校或公眾舞廳內睡眠。⁵²⁸ 這意味着如果某人的同性配偶，法定伴侶或同居者（但不是其異性配偶）在學校或舞廳內睡眠，則經營舞蹈學校或公眾舞廳的牌照可能會被撤銷。⁵²⁹

受管人的控權人

- 24.28 在許多領域，法例⁵³⁰要求某人的控權人⁵³¹在牌照發放或註冊之前，是申請成為受管人的適當人選。控權人必須保持其適當人選的狀態，而且新的控權人通常需要得到政府或規管相關行業的法定機構的批准。不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對控權人及 / 或相關受管人士採取行動，舉例來說，其牌照或註冊被暫時撤銷或撤銷。在某些情況下，對於誰可以成為受管人士的控權人也存在限制。⁵³²
- 24.29 通常參考某人（或單獨或與有關連的人）就受管人士可行使的投票權數量而定義控權人。共同持有的投票權越大，該人成為控權人的可能性就越大。（a）馬匹投注、足球博彩和彩票牌照持有

51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0（2）條。

51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9（e）條。

51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

5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

5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附表8，第1部，第2條。

52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5（1）（b）和（2）條。

52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

52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68（3）（c）條和69（1）（b）條。

525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第2（1）條。

526 《雜類牌照條例》（香港法例第114章），第4條。

527 《雜類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114A章），第7條。

528 《雜類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114A章），第64條和第114條。

529 《雜類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114A章），第7條和第64條。

530 例如《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08章），《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531 有時被稱為「大股東」，尤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

532 例如，見《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第2部的第4條。

者；(b) 各類廣播牌照持有者；(c) 認可的保險人；及(d) 《證券及期貨條例》⁵³³下的持牌法團的控權人制度對「有聯繫者」的定義包括某人的配偶、⁵³⁴妻子⁵³⁵及 / 或丈夫。⁵³⁶「配偶」、「妻子」和「丈夫」並未在這些制度內被定義。

24.30 因此，這些制度涵蓋了某人及其異性配偶的綜合投票權，但未考慮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行使的投票權。這可能使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個人避免成為控權人（及隨後的要求），而對應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將成為控權人。

24.31 在特殊情況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制度考慮某人單獨或與近親一起的投票權。⁵³⁷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的「近親」定義已於上文討論。這種差異意味着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制度略寬於其他的控權人制度，因為它可以獲得某人和其異性同居者或法定伴侶（與該人如同夫婦一樣同居生活的異性）的綜合投票權。

打擊洗錢

24.32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及在這些關係持續過程中的某些時點，香港的金融機構⁵³⁸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⁵³⁹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⁵⁴⁰該服務提供者面對政治人物時須符合特別的規定。⁵⁴¹

24.33 政治人物包括：(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公職人員）；(b) 公職人員的配偶或伴侶；及(c) 公職人員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⁵⁴²「配偶」一詞未被定義。如根據某人與某名個人共同生活的地方的法律，該人被視為等同於該名個人的配偶，該人即屬該名個人的「伴侶」⁵⁴³。

24.34 因此，香港的打擊洗錢框架在監督公職人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及 / 或同性配偶的活動方面沒有那麼嚴格。

個人資料

24.3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⁵⁴⁴旨在保障其與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隱私。⁵⁴⁵《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的保障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資料使用者為某特定目的使用某人的個人資料，除非某人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獲明確告知該資料會用於什麼目的，或某人隨後自願而明確同意該目的。⁵⁴⁶

24.36 該等保護受限於豁免，其中兩項豁免與此分析相關。

24.37 首先，由個人持有並只與其私人事務、家庭事務或家居事務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定部分條文所管限。⁵⁴⁷這意味着持有有關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個人資料的人可能需要遵守該等部分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4.38 其次，若將某人處於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的個人資料告知該人的家人，則該項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某些部分條文所管限。⁵⁴⁸「家人」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關係的另一人。⁵⁴⁹因此，舉例來說，警方或醫院可以向其異性配偶披露有關某人處於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的資料，但未經同意，不得向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披露有關

533 《香港法例第571章》。

534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附表1，第1部的第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的第1條。

535 《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08章），第6B（1）條及《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第9（4）（a）條。

536 《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08章），第6B（1）條及《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第9（4）（a）條。

53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42D（1）條和第42A（2）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2（1）條。

538 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指 (a) 認可機構、(b) 持牌法團、(c) 獲授權保險人、(d)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e) 獲授權保險經紀、(f)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g) 郵政署署長及 (h)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附表1，第2部，第1條。

539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指 (a) 會計專業人士、(b) 地產代理、(c) 法律專業人士及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附表1，第2部，第1條。

54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附表2，第2部，第3條。

54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附表2，第2部，第5（3）條、第10條。

54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附表2，第1部，第1（1）條。

54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附表2，第1部，第1（2）條。

544 《香港法例第486章》。

54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詳題。

54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中的第1（3）（b）（i）（A）條和第3（1）條。

54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52條。

54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63C（1）（b）條。

54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63C（2）條。

此事的資料。

公開發售

24.39 根據香港法例，股份、債權和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受到限制。尤其：

- (a) 任何載有股份或債權要約的文件必須載有若干訂明資料，並須有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⁵⁵⁰及
- (b)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若載有請公眾作出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的邀請的，必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⁵⁵¹

24.40 這些要求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以下情形的要約：

- (a) 公司的股份或債權僅限於其或其集團成員的合資格的人。⁵⁵²「合資格的人」指現任或前任董事、僱員、高級人員和顧問，及他們的受養人。「受養人」明確包括該人的妻子或丈夫，但不包括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⁵⁵³
- (b) 若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而產生的集體投資計畫中的利益；⁵⁵⁴或
- (c) 衍生工具，而該衍生品（i）與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證券掛鉤，及（ii）由法團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向（包括其他）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發售。⁵⁵⁵

24.41 因此，這些豁免適用於向僱員的異性配偶提供這些產品的情況。然而，倘若僱主希望延申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分享計劃以使其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和同性配偶受益，則其不能依賴這些豁免，並且必須遵守上述法定要求，除非有其他豁免。倘若僱主不能或不願意這樣做，這些計劃就無法提供給其僱員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25. 稅務⁵⁵⁶

25.1 本範疇涵蓋香港的徵稅，包括薪俸稅、利得稅及印花稅。

關係	承認
異性婚姻關係	承認
同性婚姻關係	不承認，但請見「薪俸稅合併評稅」
異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同性法定伴侶關係	不承認
異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同性同居關係	不承認

55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II部和第XII部。

551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3條。

55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1）條中對「招股章程」的定義條款中的（b）（ii）段；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3（2）（ga）條。

55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7中的第4部。

554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的第1部的第1條中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條款中的（b）（iii）段。

555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的第1部的第1A（2）條。

556 按照《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條文，香港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遺產稅。《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維持有效，但僅適用於在2005年7月14日以前去世的人，及向其徵收遺產稅。因此，本所沒有對《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的特定條文展開分析。

25.2 在香港的主要稅務法例中：

- (a) 「婚姻」指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婚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由兩個有行為能力結婚的人按照當地法律締結的婚姻。稅務局指引明確訂明，就稅務事務而言，同性婚姻關係不得被視為有效婚姻；⁵⁵⁷然而，終審法院最近作出的裁決有可能改變這項指引；請見下文「薪俸稅合併評稅」；
- (b) 「配偶」指丈夫或妻子；及
- (c) 「丈夫」及「妻子」分別指已婚男子及已婚婦女，而其婚姻符合上述定義。⁵⁵⁸

25.3 該等定義與稅款及稅務局局長搜集資料的權力有關，而不與印花稅有關。

個人入息課稅⁵⁵⁹

25.4 就扣減整體須繳付的稅款而言，須繳付薪俸稅、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個人納稅人可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⁵⁶⁰

25.5 倘若：(a) 任何個人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b) 他們兩人均擁有須予評稅的入息；(c) 他們兩人均有資格（或其中一人有資格）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該人及其配偶可共同作出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⁵⁶¹ 因此，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僅適用於異性配偶；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僅可單獨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25.6 此外，如任何人或其配偶須被徵收薪俸稅，則其不得單獨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其僅可與其配偶共同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⁵⁶² 此項限制適用於異性配偶，而不適用於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

薪俸稅合併評稅

25.7 倘若丈夫與妻子符合特定條件，則其可選擇獲合併評定薪俸稅。⁵⁶³ 凡作出該選擇，則其入息、扣除及免稅額均予合計，而在某些情況下，此或可減輕納稅負擔。此項選擇僅適用於異性配偶。

25.8 香港終審法院於2019年6月裁定稅務局局長拒絕某納稅人與其丈夫合併評稅的申請，構成違法的性傾向歧視。⁵⁶⁴ 截至本報告之日，終審法院尚未就此給予任何特定濟助的命令。因此，納稅人的非傳統婚姻關係將在什麼程度上被承認，及稅務局局長將如何根據此判決處理處於該關係中的人，仍未有定論。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評稅免稅額⁵⁶⁵

25.9 倘若某人獲評定薪俸稅或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則其有權獲給予基本免稅額⁵⁶⁶且可獲給予另類或其他免稅額，以減輕其總應評稅入息。⁵⁶⁷ 尤其是：

- (a) 已婚人士可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264,000 港元），而非基本免稅額（132,000 港元）。⁵⁶⁸ 此項規定僅適用於異性配偶；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僅可獲給予基本免稅額。

557 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8號（修訂本）》，第5段。

558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1）條。

559 本分析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歷年課稅年度。本報告未予納入的其他規則則適用於較早的課稅年度。

56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1（1）條。

56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1（1A）條。

562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1（1B）條。

563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0（2）條。

564 梁鎮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 [2019] HKCFA 19。

565 該等所顯示的免稅額度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566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8條。

567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部。

568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9條。

(b) 某人可就 C 欄所列明的人士獲給予 A 欄所列明的免稅額種類，該數額於B欄列明：

A 欄	B 欄 ⁵⁶⁹	C 欄
供養父母 ⁵⁷⁰	25,000 港元至 100,000 港元	配偶的供養父母
供養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⁵⁷¹	25,000 港元至 100,000 港元	配偶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供養兄弟 ⁵⁷²	37,500 港元	配偶的未婚供養兄弟
供養姊妹 ⁵⁷³	37,500 港元	配偶的未婚供養姊妹
傷殘受養人 ⁵⁷⁴	75,000 港元	有資格根據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配偶及其上文四行所列人士
子女 ⁵⁷⁵	120,000 港元或 240,000 港元	配偶的未婚供養子女

上述免稅額僅可給予處於異性婚姻中的人；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則無資格因對方的親屬而獲給予該等免稅額。

(c) 除非某人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否則，倘若該人：(i) 獨力或主力撫養其子女；且 (ii) 有權獲給予子女免稅額，則該人可獲給予單親免稅額。⁵⁷⁶ 此項免稅額不適用於異性配偶（除非其分開居住），但可給予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人。

25.10 就此而言，相較於異性配偶，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一般獲給予較少的免稅額，因此，須繳付較多薪俸稅。舉例而言，就伴侶（Z 和 Y）而言，如果只有Z工作，這對伴侶沒有其他收入，及這對伴侶與以下人士同住並向其提供經濟支持：(A) Y 的父母，均已80多歲；及 (B) Y 因其以前關係而親生的未成年的小孩，則：

- (i) 倘若 Z 與 Y 為異性配偶，則 Z 可申索總計至多584,000 港元免稅額。⁵⁷⁷
- (ii) 倘若 Z 與 Y 為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Z 僅可申索132,000 港元免稅額。⁵⁷⁸
- (iii) 倘若按最高累進薪俸稅組別（17%）納稅，則會產生 452,000 港元的差額，這意味着，倘若Z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則其將多繳付 76,840 港元稅款。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評稅扣除

25.11 除非某人與其配偶分開居住，否則該人獲評定薪俸稅或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時，可就以下事項申索扣除：

- (a) 其配偶作出的認可慈善捐款；⁵⁷⁹ 及
- (b) 該人或其配偶為該人或其同居配偶的合資格的父母或祖父母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高達 100,000 港元。⁵⁸⁰

569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附表4。

57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0條。

57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0A條。

572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0B條。

573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0B條。

574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1A條。

575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1條。

576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2條。

577 此項包括：(a) 已婚人士免稅額（264,000港元）；(b) 兩項供養父母免稅額（每人100,000港元），及 (c) 一項子女免稅額（120,000港元），總計 584,000 港元。

578 此即基本免稅額（132,000 港元）。

579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6C條。

58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6D條。

- 25.12 該等規定容許某人就其異性配偶作出的捐款及由：（a）該人就其異性配偶的合資格的父母或祖父母所繳付的；或（b）該人的異性配偶就其或其異性配偶的合資格的父母或祖父母所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作出扣除。某人不得就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或與該等人士的父母或祖父母相關聯的人作出的相同繳付而作出扣除。
- 25.13 另外，某人可就課稅年度內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申索高達100,000港元的扣除。⁵⁸¹ 倘若某人已繳付居所貸款利息，而其無入息、物業或應課稅利潤，且未與其配偶分開居住，該人可提名其配偶申索扣除。⁵⁸² 該項提名的權利僅限於某人的異性配偶；處於法定伴侶關係、同居關係或同性婚姻關係中的伴侶不得相互提名。
- 25.14 上述扣除的限制於在特定理由下准許個人申請暫繳薪俸稅的緩繳的規則中有所反映。⁵⁸³ 舉例來說，基於某人或其配偶已繳付或相當可能繳付住宿照顧支出超過特定款額，該人可申請緩繳。⁵⁸⁴ 此項規定為某人的異性配偶已作出的或相當可能作出的繳付提供了有效理由，但不涉及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

反避薪俸稅

- 25.15 1995年，香港稅務法例進行了修訂，以打擊透過利用服務公司和信託來避免薪俸稅的安排。⁵⁸⁵ 因為此變化，若由個人提供的服務的報酬已經支付給或記入以下的人，則該等報酬被視為得自有收益的受僱工作的入息，且因此須繳納薪俸稅：（a）由該人及/或其相聯者控制的法團或（b）某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而該人或其相聯者是該信託的受益人。⁵⁸⁶
- 25.16 個人的「相聯者」包括其「親屬」。⁵⁸⁷ 「親屬」包括某人的配偶，但其定義不包括該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⁵⁸⁸
- 25.17 此即意味着該等反避稅條文適用於向某人的異性配偶控制的服務公司或該人的異性配偶作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支付的報酬，且該等報酬須繳納薪俸稅。但是，倘若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以同樣的方式與服務公司或信託有關聯，該等規定則不予適用。

利得稅扣除⁵⁸⁹

- 25.18 一般而言，除特定禁止和限制外，納稅人可扣除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包括薪金、利息⁵⁹⁰及特定退休計劃供款⁵⁹¹）。⁵⁹² 然而，納稅人不能扣除其配偶的薪金或其他報酬、其配偶所提供的資本或貸款的利息，或就其配偶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⁵⁹³ 該等規定防止某人扣除其異性配偶所招致的支出及開支，但未限制其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所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因此，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可繳付較少利得稅。

58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6E條。

582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6F條。

583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63E（1）條。

584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63E（2）（bc）條。

585 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5號（修訂本）》，第2條，點此獲取：https://www.ird.gov.hk/chi/pdf/c_dipn25.pdf。

586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條及第9A條。

587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9A（8）條。

588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9A（8）條。

589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合夥、信託或團體的「應評稅利潤」須徵收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未作定義，但普遍按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決定，並考慮扣除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59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6（1）（a）條。

59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6A條、第16AA條及第17（1）（h）條。

592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6（1）條。

593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7（2）條。

25.19 某人的關係狀況亦與如下利得稅處理有關：債務票據、⁵⁹⁴飛機租賃、⁵⁹⁵知識產權、⁵⁹⁶監管資本證券、⁵⁹⁷非居港者、⁵⁹⁸非居港者的代理人、⁵⁹⁹特定目的工具、⁶⁰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⁶⁰¹影片和錄音的展示及使用、⁶⁰²就租賃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⁶⁰³。

雙重課稅安排

25.20 香港政府可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雙重課稅安排，以為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該等安排可就須歸因於與在香港以外居住人士有特殊關係的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作出不同的規則。⁶⁰⁴ 儘管與香港的條件存在衝突，該等規則仍屬有效。⁶⁰⁵

25.21 倘若兩人中的一人是：（a）另一人的配偶；（b）另一人的親屬；（c）另一人的配偶的親屬，或（d）符合（b）項或（c）項描述的人的配偶，則該人屬與另一人有「特殊關係」。⁶⁰⁶ 「親屬」已作定義，但不包括某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⁶⁰⁷

25.22 此即意味着雙重徵稅安排實施的框架支援對處於異性婚姻關係中的人提供寬免，但不適用於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人。因此，在雙重徵稅安排下，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或將受到與異性配偶不同的待遇。

稅務局局長的資料搜集權

25.23 凡稅務局局長認為某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應課稅的入息或利潤，而該人作出此事並無合理辯解，亦非因無心之失，則局長可以規定該人提交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陳述書：該人及其配偶的資產、負債、開支 / 支出及收取的所有款項。⁶⁰⁸ 同樣地，倘若裁判官信納相同事實，則可藉手令授權局長取得管有該人或其配偶的所有文件，並且將所有文件製備副本。⁶⁰⁹

25.24 該等權力僅可對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的人的異性配偶行使。有關或屬於該人的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的資料和文件不受該等權力的約束，此或將使局長更難調查和起訴，舉例來說，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的逃稅行為。

針對不動產及香港證券的印花稅

25.25 出售或轉讓在香港的不動產（舉例來說，土地、建築物及住宅）及香港證券⁶¹⁰（舉例來說，以港元為單位的香港公司的股份及債券）須繳付印花稅。在例外情況下，以婚姻為代價而轉讓不動產或香港證券不須繳付印花稅。⁶¹¹ 該例外情形限於異性婚姻關係。以非傳統婚姻關係為代價轉讓不動產或香港證券須繳付印花稅。

594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4A條及第26A條。

595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4G條。

596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5F條。

597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17E條。

598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AC條及第20AE條。

599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AA條。

600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AF條。

60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AI條及第20AK條。

602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1A條。

603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39E條。

604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C）條。

605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C）條。

606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E）條。

607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49（1F）條。

608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1A條。

609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51B條。

610 關於「香港證券」與「證券」的定義請詳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1）條。

611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7（4）條及第29F（3）條。

從價印花稅及就住宅物業繳付的買家印花稅⁶¹²

- 25.26 從價印花稅通常就出售或轉讓在香港的不動產予以徵收。⁶¹³ 從價印花稅按兩類標準予以徵收，第 1 標準（15%）和第 2 標準（自100 港元至 4.25%）。⁶¹⁴ 除其他情形外，較低的第 2 標準適用於兩名近親：
- (a) 購買或轉讓給自己住宅物業，前提是他們當中的至少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均代表自己行事，且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⁶¹⁵或
 - (b) 互相之間購買 / 銷售或轉讓住宅物業，前提是購買人 / 承讓人代表自己行事。⁶¹⁶
- 25.27 從價印花稅之外，出售或轉讓在香港的住宅物業通常須繳付買家印花稅（15%）⁶¹⁷。⁶¹⁸ 除其他情形外買家印花稅的例外情況包括兩名近親：
- (a) 購買或轉讓給自己住宅物業，前提是他們當中的至少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均代表自己行事；⁶¹⁹或
 - (b) 互相之間購買 / 銷售或轉讓住宅物業，前提是購買人 / 承讓人代表自己行事。⁶²⁰
- 25.28 就該等印花稅而言，除其他情形外，倘若兩名人士中的一人是其餘一人的配偶，則他們即屬「近親」。⁶²¹
- 25.29 因此，異性配偶被徵收較低的第2標準從價印花稅稅率且豁免從價印花稅或買家印花稅，但是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的伴侶須繳付買家印花稅⁶²²及較高的第1標準從價印花稅稅率。
- 25.30 舉例來說，一對伴侶其中一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另一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該兩人購買價值 1,000 萬港元的香港住宅物業：
- (a) 倘若該對伴侶處於異性婚姻中，他們將繳付 750,000 港元的從價印花稅（購買價格的7.5%）且豁免買家印花稅；及
 - (b) 倘若該對伴侶處於非傳統婚姻關係中，他們將繳付 150 萬港元的從價印花稅及 150 萬港元的買家印花稅，共計 300 萬港元（購買價格的 30%），是異性配偶須繳納的稅款的四倍。⁶²³

針對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

- 25.31 倘若售賣人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取得任何住宅物業且在其取得該物業後的 24 或 36 個月內處置該物業的，額外印花稅（介於 5% 至 20% 之間）⁶²⁴通常就該住宅物業的出售或轉讓予徵收。⁶²⁵ 然而，除其他情況外，倘若該物業由售賣人向其配偶進行轉讓的，則額外印花稅毋須予以繳付。⁶²⁶ 該例外情形僅適用於異性配偶之間的交易。法定伴侶、同居者或同性配偶之間的交易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612 為簡單起見，本所未考慮 (a) 交換物業的情況，(b) 在售賣轉易契簽署前簽署多份買賣協議的情況，及 (c) 買賣協議的當事人與該物業轉易契的當事人不同的情況。

613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AI條及第29BA條。

614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附表1第1(1)及(1A)類。

615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AJ條及第29BB條。

616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AL條及第29BD條。

617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附表1第1(1AAB)及(1C)類。

618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CB(1)條及第29DB(1)條。

619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CB(2)(b)條及第29DB(2)(b)條。

620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CB(2)(c)條及第29DB(2)(c)條。

621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AD條。

622 除非兩人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623 該舉例(a)假設該交易並非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且(b)《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D(2)(b)條下應繳付的100港元未被計算在內。

624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附表1第1(1AA)及(1B)類。

625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CA(1)條、第29CA(2)、第29DA(1)條及第29DA(2)條。

626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CA(10)條及第29DA(10)條。

鳴謝

摩根士丹利

本所感謝摩根士丹利就本報告所進行的分析提供支持和協助。

摩根士丹利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服務企業，在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業務領域均佔據重要市場地位。摩根士丹利通過其附屬公司和關聯企業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並且擁有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包括公司、政府、金融機構和個人。

摩根士丹利團隊的成員來自摩根士丹利的法務合規、運營、稅務和其他業務部門，包括Wally Suphap、Su-Ling Voon、Sharon Nye、Wee-Ling Chuan、Wenxian Chen、Kylie Richardson、Lucy Lee、Claire Baillie、Deborah Kaplan、Nikolette Szeplaki、Bonnie Luk、Lawrance Liu、Kam Tso。

本所也謹向下列為本報告相應部分提供協助及專業知識的貢獻者致以謝意。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Marcus Dearle, 合夥人, 家族資產保護、私人客戶業務負責人

Marcus Dearle是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簡稱BCLP) 的合夥人及家族資產保護部負責人, BCLP是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他是私人客戶業務亞洲團隊負責人及該所LGBTQ諮詢委員會成員。他就全部家事法領域的問題提供意見, 並獲准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 及英屬維京群島執業。他是國際律師協會家事法委員會副主席, 及國際家事法律師學會成員。

他是在家事法範疇中為輔助生育技術(包括代孕)提供意見的一位香港領先律師; 他自1999年以來就在複雜的國際代孕問題上提供意見, 是最早在涉國際因素的代孕法律領域有所建樹的英國律師之一。他曾在衛達士律師事務所工作26年, 在倫敦及香港辦公室擔任合夥人, 並在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擔任管理合夥人身分; 他亦在2009年牽頭建立偉達士香港家事法團隊。

2016年, Marcus轉至BLP執業, 並設立了該所全新的家族資產保護團隊; 該所於2018年與Bryan Cave經合併為現今的BCLP。他被《Spears亞洲雜誌》評為2015年香港「十大」家事法律師, 並被提名為「律商聯訊」2018年家事法國際家事律師年度大獎候選人。

周韻儀, 胡布珍律師行

周韻儀, 合夥人

周律師擅長通過各種爭議解決渠道, 以度身訂造的方案幫助客戶解決家庭爭議。她的業務涵蓋了各類型的國際家庭法事宜, 從常見以至較為複雜或特殊的個案, 種類包羅萬有。

周律師為香港協作解紛組織的創始成員, 並自2012年起擔任副主席。她亦為國際協作專業人員學院成員。周律師為國際婚姻法律師學院院士, 於2013年獲委任為議事委員, 並於2014至2018年間擔任副會長。她亦為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執行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會員。

周律師被《Spears雜誌(亞洲)》評為香港十大家事法律師之一, 被《錢伯斯亞洲指南》評為卓越律師, 被《Doyles指南》評為頂尖律師, 並且憑藉公益和社區服務工作多次獲得香港律師會的肯定和認可。

Hugill & Ip

Alfred Ip MCLArb, TEP, 合夥人

自2000年在香港獲准執業以來，Alfred專長於爭議解決，曾被《錢伯斯亞太》評選為該領域的「頂尖律師」。Alfred擅長為個人客戶及其家族管理有關私人及財富的事務，包括信託及遺囑認證（包括爭議性及非爭議性）、家族辦公室，及精神上行為能力等問題。Alfred為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成員。他亦為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認可調解人及公證人。

2012年，他因其義務法律意念「免費遺囑」摘得香港律師會社會服務金獎，且自此每年榮獲公益性服務獎項。除其私人客戶業務領域外，Alfred有著20年商業訴訟及爭議解決的經驗。2017年3月，Alfred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Alfred為「粉紅同盟」主席。

賽法思·肖律師事務所

賽法思為各種規模的客戶公司及法律團隊提供周到、實用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法律諮詢服務。賽法思在美國、倫敦、上海、香港、墨爾本與悉尼等辦公室擁有超過850名專業法律人士，為客戶提供全球化的服務平台，滿足客戶在國際僱傭法、勞動與僱傭、訴訟、公司、房地產、入境及員工福利等各領域的法律需求，從而幫助客戶從容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商業環境。賽法思香港辦公室現與黃志豪、萬利律師事務所聯營。

偉德勤律師事務所

Simon Reid-Kay, 主管律師

Simon領導偉德勤律師事務所，並自1985年起在香港執業。他處理所有類型的房地產交易，及經常就以下事項的房地產方面提供法律意見：首次公開招股、基金（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化、售後回租，及駐香港的大型國際投資銀行及綜合企業的投資組合管理。他經常代表私人基金及投資銀行就該等機構及其客戶涉及房地產領域的投資、融資及地產管理提供日常法律意見。Simon就香港及該地區的重大發展項目及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及建造提供意見。他亦在政府土地行政及大型商業租賃領域具有廣泛經驗。Simon被錢伯斯全球評選為房地產「第一等」律師。

Deseré Attard, 註冊外地律師（英格蘭和威爾士）

Deseré是註冊外地律師（英格蘭和威爾士）。她是南非的律師、公證人及物業轉易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她主要代表金融機構和項目及礦產公司，並專注於商業地產、基礎設施、採礦業及自然資源的交易。她的專業領域包括：銀行與融資（側重於抵押安排）、商業地產、採礦業、礦產、自然資源及能源。

羅兵咸永道

Robert Keys, 合夥人

Robert Keys是羅兵咸永道香港辦公室合夥人。他在稅務專業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向高資產值私人客戶、高級行政人員、企業家，及其公司就複雜的美國及香港稅務問題提供意見。

他亦經常就人員跨境流動、員工持股計劃及遞延薪酬安排的有關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他在協助客戶管理其移民稅務及流動項目上具有豐富經驗。他與客戶密切合作，以便為其管理整體稅務風險而尋找具有創意的解決方案。

Rob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是加州會計師公會成員和香港及中國美國商會成員。

Lawrence Lui, 資深經理

Lawrence Lui是羅兵咸永道國際個人稅務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深經理，有超過17年的專業服務經驗，並專門從事香港及美國個人跨境稅務諮詢及合規工作。

他在為香港及美國個人入息稅的合規，及為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意見等方面有著廣泛經驗，他專注於國際外派管理、節稅計劃 / 政策、薪酬安排結構、稅負平衡、權益補償及國際流動。

Lawrence是註冊稅務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附錄 1

搜尋詞彙

bachelor% ⁶²⁷	familial	matrimon%	spous%
bachelour%	families	relative%	surviv%
“civil partner”	family	“related person”	widow%
“civil partners”	household%	“related persons”	wife%
cohabit%	husband%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wive%
dependant%	marr%	spinster%	
divorce%	marital		

組合的搜尋字符串

marr% OR spous% OR husband% OR family OR families OR familial OR wife% OR wive% OR relative% OR surviv% OR household% OR matrimon% OR divorce% OR marital OR widow% OR spinster% OR bachelor% OR bachelour% OR cohabit% OR dependant% OR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 OR “related person” OR “related persons” OR “civil partner” OR “civil partners”

搜尋結果

QR 圖碼



短網址

<https://tinyurl.com/EOCallenoverly>

627 %是通配符。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絡：

香港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

中國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九樓

香港

電話 +852 2974 7000

本報告由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於2019年6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編制，僅供備知。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且並非旨在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報告的內容不應被依賴。對於因使用本報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概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對於本報告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實陳述，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第三方獲取或使用本報告或其內容的任何事項，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概不負責。本報告提及的相關法律，在發佈日後可能經已有所轉變。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並無義務更新或修改本報告。

allenoverly.com

在本文件中，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或Allen & Overy指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和 / 或其關聯企業。「合夥人」一詞指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的成員或具有同等地位和資歷的員工或顧問，或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的關聯企業中具有同等地位的個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或關聯企業在以下各地設有代表處 / 辦事處：阿布扎比、阿姆斯特丹、安特衛普、曼谷、巴塞隆拿、北京、貝爾法斯特、布拉提斯拉瓦、布魯塞爾、布加勒斯特（聯合辦事處）、布達佩斯、卡薩布蘭卡、多哈、杜拜、杜塞爾多夫、法蘭克福、漢堡、河內、胡志明市、香港、伊斯坦布爾、雅加達（聯合辦事處）、約翰內斯堡、倫敦、盧森堡、馬德里、米蘭、莫斯科、慕尼黑、紐約、巴黎、珀斯、布拉格、利雅德（合作辦事處）、羅馬、聖保羅、上海、新加坡、首爾、悉尼、東京、華沙、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和仰光。

© Allen & Overy LLP 2019 | CA1906054

allenoverly.com